

国联-启臻 2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或“本计划说明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暂行办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制作，计划管理人保证《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计划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出现净值损失，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专项计划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AAA级评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AA+级评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

本专项计划关于“预期收益”、“预期年收益率”、“支付收益”、“支付本金”等相关表述，并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委托人取得相应数额的收益，亦不意味着计划管理人保证委托资金不受损失。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委托人预期收益和本金总和的，计划管理人仅有义务以扣除专项

计划税费及其他负债后的专项计划资产余额为限分配收益；各委托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相应利益，承担相应损失。

计划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底层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信托贷款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缺乏符合放贷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违约率、早偿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服务报酬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定量分析时采用的假设或者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四）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五）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原始权益人发放贷款，以及筛选入池资产池和持续购买资产时将尽可能控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比重，但出于业务考虑，可能会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及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等地区。相关行业及区域出现经济波动，将对基础资产还款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本金和利息的兑付。

（六）资产转让缺失第三方登记的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具有小而分散的特征，故逐笔在第三方办理登记转让的操作性不强。因此，专项计划受让的贷款债权未在第三方登记，可能无法完全避免重复转让、抵质押等情况。

（七）贷款违约率和早偿率数据积累有限的风险

金企贷历史数据积累相对有限，贷款违约率和早偿率等数据未经过完整经济周期的校验，可能存在因为处于周期的不同阶段而导致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违约率和早偿率有一定幅度调整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入测算产生偏差。

（八）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资金信托受托人（代表资金信托）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不合格资产受让方对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因此，若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其主营业务所在整体行业环境发生变化或自身管理原因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将存在不能履行赎回义务的风险。

（九）原始权益人华能信托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华能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 亿元、25.95 亿元、31.10 亿元及 5.26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7.02 亿元、20.32 亿元、16.54 亿元及 4.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67 亿元、16.10 亿元、12.60 亿元及 3.2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可能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二）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三）资产混同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信托计划受托人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贷款混同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

（三）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归集回收款通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进行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四）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股权被质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被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权金额为 4.22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08%，存在一定的股权被质押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六）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五、特殊风险

（一）循环购买结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被用于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若原始权益人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或贷款利率降低、或贷款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后续缺乏符合放款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二）早偿风险

基础资产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存在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四）基础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全部进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后归集

至监管账户，不排除与其他未入池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

（五）基础资产抽样尽调方法不完善的风险

本次管理人所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综合考虑贷款金额、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还款方式、实际放款日、企业类型等基础资产信息，通过金城银行提供的模拟资产清单在信托产品项下存量贷款资产中抽取了 50 笔贷款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因此，可能存在抽样调查的基础资产与实际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基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之前收取，同时鉴于金企贷历史数据积累相对有限，贷款违约率数据未经过完整经济周期的校验，如未来基础资产质量下滑导致贷款违约率上升，可能导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无法足额兑付。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7
释义	8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9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44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50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56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58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112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156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170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175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176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185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190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191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198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203
第十六章 特别提示	205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207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209

释义

一、项目涉及的主体定义

(1) **原始权益人/华能信托**：系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资金信托。

(2) **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受托管理资金信托的信托公司，即华能信托以及任何《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相关安排允许的继任机构，具体以《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3) **金城银行**：系指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国联资管**：系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5) **销售机构**：系指国联资管、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认购人**：系指签署《认购协议》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以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人。

(7) **资产服务机构**：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有关服务的机构。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资产服务机构又进一步分为资产服务机构之一、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资产服务机构的具体职责和义务以其签署的《服务协议》规定为准。

(8) **资产服务机构之一**：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服务的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原始权益人，即华能信托；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9)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基础资产有关服务的机构，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金城银行；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10) **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系指其他具有资产服务能力的机构，此等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协议》由管理人任命作为相应资产服务机构的后备机构。

(11) **托管人/上海银行天津分行**：系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其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继任机构。

(12) **监管银行**：系指金城银行；在其根据《监管协议》规定作为监管银行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监管协议》规定条件的继任机构。

(13)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 **法律顾问**：系指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15) **评级机构**：系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6) **现金流预测机构**：系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系指为专项计划提供验资、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有权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9)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包括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0)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1)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2)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2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

二、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24) **《标准条款》/标准条款**：指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5) **《计划说明书》**：系指《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6) **《资产买卖协议》**：系指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签署的《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7) **《服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8) **《托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9) **《监管协议》**：系指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0) **《认购协议》**：系指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1) **专项计划文件/交易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

(32) 《资产服务机构收费函》：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收费函》和《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单称或合称。

(33) 《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收费函》：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之一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收费函》（编号为【GLQIZHEN02-华能服务函】）和管理人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收费函之确认函》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34)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编号为【/】）和管理人出具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之确认函》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三、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35)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管理人设立的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6) 资产/基础资产：系指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包括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每一笔贷款项下的债权包括：自对应基准日起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费用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37) 资产清单：系指截至基准日零点（00:00）的、有关每笔资产信息的一览表（该等信息的形式和内容应为管理人所接受，该一览表可为计算机文档、缩影胶片或系统传送）。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见《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一。

(38) 资产池：系指任一时点基础资产的总和。

(39) 贷款：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代表资金信托）向借款人发放符合资金信托放款标准的信托贷款，及从资金信托受托人、资金信托受托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共同认可的其他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

理的信托/信托计划及其他机构/产品处受让符合资金信托受让贷款筛选标准的信托贷款中，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且原始权益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管理人的信托贷款。

(40) 附属担保权益：就每笔贷款而言，系指与贷款有关的、为贷款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及其他附属权益等（如有）。

(41) 资金信托：系指资金信托受托人所管理的单一资金信托或集合资金信托。其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为：(a)以信托资金向符合资金信托放款标准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b)以信托资金受让资金信托受托人、资金信托受托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共同认可的其他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所管理的信托/信托计划及其他机构/产品所发放的、符合资金信托受让贷款筛选标准的信托贷款；(c)《资金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方式。

(42) 《资金信托合同》：就资金信托而言，《资金信托合同》系指资金信托委托人以成立资金信托之目的与资金信托受托人签署的《资金信托合同》及对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具体合同名称应以双方实际签署为准）。

(43) 贷款人：系指发放信托贷款资产的贷款人。特别地，就资金信托受托人（代表资金信托）向符合其放款标准的借款人发放的信托贷款而言，系指资金信托；就资金信托受托人（代表资金信托）受让的符合资金信托受让贷款筛选标准的信托贷款而言，系指发放前述信托贷款的贷款人。

(44) 信托贷款：系指贷款人所发放的、符合资金信托放款标准或符合资金信托受让贷款筛选标准的信托贷款。

(45) 《借款合同》：系指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与信托贷款直接发放相关的贷款文件（即《借款额度合同》、《借款额度合同》项下与单笔信托贷款直接对应的《借款合同》、借据、借款凭证等）及

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除非另有说明，《借款合同》为前述文件的统称。

(46) **借款人**：就各笔信托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借款合同》负有偿还义务的债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47) **《担保合同》**：系指担保人（如有）单独或与贷款人共同签署的、关于担保人（如有）为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相关贷款文件（如《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具体以实际名称为准。

(48) **担保人**：就各笔信托贷款而言，系指根据各《担保合同》负有保证担保义务的义务人及/或其承继人。

(49) **还款日**：系指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针对每一笔贷款资产的固定还款日期(包括还本及/或付息)，具体确定方式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50) **合格标准**：就每一笔资产而言，系指该资产在对应的基准日（对首次受让的资产和循环购买的资产而言）、专项计划设立日（对首次受让的资产而言）应符合以下标准（交易文件对相关日期另有约定的除外）：

A. 关于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的标准：（就每一笔资产而言）

(a) 借款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b) 借款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c) 担保人（如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贷款放款时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B. 关于贷款的标准：

(d) 贷款为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

(e)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均适用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其项下的担保（如有）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

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

(f) 《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均为借款人自身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g) 贷款人已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自对应基准日起全部未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全部入池；

(h) 除非相关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其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无论是因发生了违约（不管该等违约如何描述）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单方面终止该《借款合同》；

(i) 每一笔基础资产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已经取得必要的同意或授权）；

(j) 如贷款涉及最高额保证且相应保证债权作为附属担保权益一并转让给管理人的，则截至基准日该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担保人（如有）同意就转让给管理人的该等贷款对应的保证债权全部转让给管理人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k) 每一笔基础资产未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l) 基础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国防、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m) 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类似的司法程序；

(n) 借款人根据相应《借款合同》对基础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o) 截至基准日零时（0：00），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p) 截至基准日零时（0：00），贷款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

(q)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贷款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r) 每笔贷款的质量在基准日应为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

(s) 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资产而言，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借款合同》到期日不迟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31】个月的当月最后一日；就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资产而言，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借款合同》到期日不迟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起满【25】个月之日；

(t) 对同一借款人的全部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且同一借款人入池全部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池的 0.5%；

(u) 各笔贷款的贷款综合年利率不高于 24%/年，且以明显方式向借款人展示该等综合年利率。贷款综合年利率为基础资产借款人的综合融资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贷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其中综合融资成本是指借款人因向贷款人借款而向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服务费（如涉及）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

(v) 资产池项下全部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不低于 13%；

(w) 每一笔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x) 基础资产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y)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51) 资产保证：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做的关于该等资产在对应的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52) 不合格资产：

(a) 就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资产而言，系指在其对应的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交易文件对相关日期另有约定的除外）不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资产；

(b) 就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资产而言，系指在对应的基准日（交易文件对相关日期另有约定的除外）不符合合格标准及资产保证的资产。如在任一循环购买日循环购买后的资产池项下全部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不满足合格标准中的加权平均年利率的要求的，则不合格资产受让方可确定全部或部分低于该等合格标准中约定的加权平均数值的资产为不合格资产并进行赎回，直至资产池项下全部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满足合格标准中加权平均年利率的要求。

(53) 不合格资产受让方：系指根据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的资金信托受托人（代表资金信托）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4) 逾期贷款：系指借款人及担保人（如有）未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日足额偿还本息超过一日或以上的贷款。

(55) 违约贷款：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资产：

- (a) 该资产的任何部分，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日后，超过90日（不含90日）仍未足额偿还；
- (b)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管理同类资产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标准的贷款；
- (c) 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资产（为免疑义，包括但不限于经与管理人协商后，因发生疫情等特殊情形而非单纯

因借款人的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还款而调整还款计划或由于管理人参考相关国家鼓励性或强制性政策而重新确定还款计划、延后还款或展期的资产不属于违约贷款)。

资产在被认定为违约贷款后,即使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资产,该笔资产仍不能恢复为正常资产。

(56)未偿本金余额: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基础资产而言,系指A-B-C:A指其在基准日的本金余额;B指自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C指自对应的基准日之后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笔贷款的所有已经核销的本金;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a-b,其中,a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b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时点之前,有关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已经偿还的本金。

(57)加权平均年利率: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时点的资产池而言,加权平均年利率= $\sum$ (前一日日终各笔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各笔信托贷款发放时《借款合同》约定贷款年利率)/前一日日终各笔信托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58)专项计划资产/专项计划财产:系指《标准条款》第5.2款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

(59)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系指《标准条款》第5.3款规定的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产生的全部收益。

(60)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61)专项计划费用: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第17.1.1款的规定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

(62)执行费用:系指与基础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基础资产催收而支付的征信查询费用、委外催收费用、诉

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和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基础资产的执行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63) 资产服务报酬：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报酬和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报酬的单称或合称。

(64) 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报酬：系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和《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收费函》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支付的服务报酬。

(65)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报酬：系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和《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支付的服务报酬，包括前端资产服务报酬、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和超额资产服务报酬。

(66) 前端资产服务报酬：系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和顺序应在循环期结束后的每一个兑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进行支付的前端资产服务报酬，前端资产服务报酬的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由《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进行约定。

(67) 后端资产服务报酬：系指循环期结束后按如下规则确定的后端资产服务报酬：

- (a) 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之前，系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和顺序在对应的每一个兑付日（为免疑义，包括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所对应的兑付日）进行计算并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所对应的相应兑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进行实际支付的已累计计算的后端资产服务报酬；
- (b) 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之后，系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和顺序在之后所对应的每一个兑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进行支付的后端资产服务报酬。

后端资产服务报酬的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由《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进行约定。

(68) **超额资产服务报酬**：系指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和顺序在支付完毕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次级期末收益之后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分配的浮动资产服务报酬（如有），超额资产服务报酬的具体计算和支付方式由《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进行约定。

(69)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的风险。根据不同的风险和不同的分配顺序，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71) **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优先于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2) **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3)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7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但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75)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76) **托管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

(77) **基础资产回收款/回收款**：系指管理人持有及处置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包括使用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因基础资产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收益。即本金回收款和收入回收款的统称。

(78) **本金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的以下各项：

- (a)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资产本金；
- (b) 在借款人对其债务本金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相应本金部分（如有）；
- (c) 不合格资产受让方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所含的本金部分；
- (d) 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可计入本金的所有金额；
- (e) 担保人（如有）履行担保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的本金部分；
- (f) 管理人委托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非现金形式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的本金部分；
- (g) 任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资产相关文件（如有）项下的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生违约，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根据《服务协议》或管理人的授权处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资产相关文件（如有）项下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措施）所取得的款项中的本金部分；
- (h)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和/或赔偿中的本金部分；
- (i) 因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中的本金部分。

(79)收入回收款：系指从资产池中的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a) 借款人正常归还的资产本金以外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等）（包括在借款人对其利息债务行使法定抵销权后，原始权益人就被抵销的利息所支付的相应款项（如有））；
- (b) 不合格资产受让方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的任何赎回价格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c) 违约贷款回收资金中本金以外的部分减去该笔已回收的违约贷款所发生的执行费用后记入利息、收费、报酬等的款项，在扣除其他违约贷款已发生但尚未扣除的执行费用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有）；
- (d) 担保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而支付的金额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e) 管理人委托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非现金形式资产进行处置而取得的回收资金中的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f) 以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取得的所有利息以及进行合格投资所取得的收益；
- (g) 任何《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资产相关文件（如有）项下的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生违约，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根据《服务协议》或管理人的授权处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资产相关文件（如有）项下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或仲裁措施）所取得的款项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h)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和/或赔偿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 (i) 因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中除本金以外的部分。

(80)循环购买可用金额：系指循环期内的每一个循环购买日可用于当日循环购买的资金总额参考值（相关资金的运用以当日循环购买

的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具体为通过如下 A-B-C 计算得出的数值。前述 A、B、C 项的具体含义如下：A=截至该循环购买日所对应的前一自然日二十四时（24:00）累计产生的资产池回收款金额之和；B=截至该循环购买日所对应的前一自然日二十四时（24:00）管理人累计支付循环购买价款金额之和；C=该循环购买日所在的收款期间，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应累计留存于监管账户内的专项计划分配留存金额。特别地，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确认，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首次受让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则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该超出部分的资金用于循环购买，作为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由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

(81) 专项计划分配留存金额：系指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应于对应兑付日进行分配的相应各项金额之和：（1）就除循环期内最后一个收款期间以外其他收款期间对应的专项计划分配留存金额而言，系指该收款期间所对应紧邻的下一个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当期应当支付的第 13.3.1.1 款第（1）-（3）项各项金额之和；（2）就循环期最后一个收款期间对应的专项计划分配留存金额而言，系指该收款期间所对应紧邻的下一个兑付日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当期应当支付的第 13.3.1.1 款第（1）-（7）项各项金额之和。为免疑义，自循环购买终止日起，不再设置专项计划分配留存金额。

(82) 赎回：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合格资产受让方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

(83) 赎回价格：系指不合格资产受让方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的价格，即在赎回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以下三项数额之和：（a）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b）从基准日起至相关赎回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所有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如有）；以及（c）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从基准日起至相关赎回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该利息指该笔贷款在正常还款情况下所计算的应付未付款项，不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等）以

及已经被核销的本金（如有）从基准日起至相关赎回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的所有应付却未偿付的利息（该利息指该笔贷款在正常还款情况下所计算的应付未付款项，不包括罚息、复利、违约金、费用等）。

(84) **优先支出上限**：系指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在各初始核算日可以优先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进行支付的费用支出的限额，即人民币 50 万元。

(85) **累计违约率**：就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任一时点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时点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专项计划设立日零点（00:00）资产池余额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至该时点，管理人累计循环购买的全部资产在相应循环购买日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四、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86) **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87)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目标认购资金总和(不包括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内产生的利息)。

(88)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的推广期间，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人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89) **目标发售规模**：系指在专项计划项下，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经协商议定的目标募集资金，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以《标准条款》第 6.1 款规定为准。

五、项目涉及的各账户的定义

(90)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为归集回收款而开立的银行账户。

(91) **监管账户**：系指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转付的回收款，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期内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应对价，根据《监管协议》进行合格投资，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的账户，该账户内的所有的回收款、资金及资产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92) **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93) **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监管账户划付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期内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自监管账户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其下设本金科目和收益科目两个一级科目。

(94) **收益科目**：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收入回收款的子账。

(95) **本金科目**：系指专项计划账户下设立的用于核算本金回收款的子账。

六、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96) **专项计划设立日**：系指专项计划各档资产支持证券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均已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经管理人公告当期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97) **基准日**：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对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进行封包的基准日期。就首次受让基础资产而言，是指专项计划设立日零点（0:00）；就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是指循环购买日零点（0:00）。

(98) **循环购买日**：循环期内任一自然日均可以作为循环购买日，系指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循环购买可用金额范围内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新基础资产之日。

(99) **计算日(R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其中，第一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所在月次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后续计算日以此类推。

(100) **回收款归集日**：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期间的每一个自然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于该日将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中截止前一自然日二十四时（24:00）收到的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归集至监管账户。为免疑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发生前述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的，则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需在收到每笔回收款（如有）后1个工作日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101) **回收款转付日**：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系指回收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将相应的回收款在扣除相应执行费用后（如适用）直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便用于专项计划分配的日期，具体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回收款转付日的日期：

- (a) 在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系指每个对应的计算日后5个工作日之内的任一日，且不晚于初始核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
- (b)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之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发生前述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的，则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需在收到每笔回收款（如有）后1个工作日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c) 专项计划终止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后1个工作

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在专项计划终止后还收到回收款的，则转付日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收到每笔回收款（如有）后1个工作日。

如果在某一收款期间内发生需要改变回收款转付日的情形时，自该收款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日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回收款转付日发生上述改变之后，回收款转付日规则不再恢复。

(102)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包括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和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

(103) 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如下日期：

- (a) 在循环期内，系指每年3月、6月、9月、12月所对应的计算日后第【7】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时，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年3月、6月、9月、12月所对应的计算日后第【7】个工作日与相应计算日所在月次月所对应的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两者孰早之日；在循环期内，报告期间为上一个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所对应的计算日（不含该日）至该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所对应的计算日（含该日）。其中第一个报告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该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所对应的计算日（含该日）止。
- (b) 在摊还期内，系指自循环购买终止日起每个计算日（含循环购买终止日所在月的计算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时，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每个计算日后第【7】个工作日与相应计算日所在月次月所对应的兑付日前第【6】个工作日两者孰早之日。在摊还期内，报告期间为一个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报告期间应自循环期内最后一个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所对应的计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循环购买终止日所在月的计算日（含该日）止。

(104) **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任一工作日。就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而言，第一个报告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后续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报告期间为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的期间。

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期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即每年4月30日）之前全部摘牌的，则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105) **初始核算日(T-【7】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之日，为兑付日前第【7】个工作日。

(106) **收益分配公告日(T-【5】工作日)**：系指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之日，为兑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

(107) **分配日(T-【2】工作日)**：系指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之日，为兑付日前第【2】个工作日16:00前。

(108) **权益登记日**：就资产支持证券的每一次分配而言，系指兑付日前第【1】个工作日(T-【1】工作日)，权益登记日日终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于兑付日取得其分配款项。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而言，对应的权益登记日以相应会议通知载明的日期为准。

(109) **兑付日(T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该期内每个自然月的第22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兑付日应为第一个计算日所在月次月的第22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专项计划终止后，系指专项计划清算处置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但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为免疑义，在专

项计划循环期内的每个兑付日无需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

(110) **计息日**：系指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个自然月的第22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应为第一个计算日所在月次月的第22日，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偿还完毕之日）。

(111) **预期到期日**：就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2】个月所在月的【22】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就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3】个月所在月的【22】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专项计划而言，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32】个月所在月的【22】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资产支持证券和专项计划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112)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

(113) **循环期**：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至循环购买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

(114) **摊还期**：系指自循环购买终止日（不含该日）至预期到期日的期间。

(115) **循环购买终止日**：系指以下较早日期：（i）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6】个月之日所在月最后一日；（ii）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发生之日。

(116) **交割日**：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系指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按照《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的约定，对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就首次受让基础资产而言，是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就每一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是指对应当个循环购买日。

(117) **赎回起算日**：系指管理人提出由不合格资产受让方赎回相应不合格资产要求时的当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118) **月**：系指从某公历月份内某日起至下一公历月份相应日期之日为止的期间，但如该期间终止的月份内无相应日期之日，则该期间应于该月最后一日终止。

(119)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且上交所的开盘交易的任何一日。

(120)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 (a) 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进行基础资产首次受让的交割；
- (b) 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含非现金形式资产处置）；
- (c)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次级期末收益分配完毕，或专项计划资产已分配完毕；
- (d)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e)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
- (f) 法定到期日届至；
- (g) 专项计划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h)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i) 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121)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22) **收款期间**：第一个收款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算日(含该日)；后续收款期间系指前一个计算日(不含该日)至该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特别地，就每一次循环购买时新买入的相应资产而言，其所各自对应的第一个收款期间应为自其所对应的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至对应的循环购买日所对应紧邻的下一个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23) **计息期间**：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第一个计息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后续计息期间系指前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至该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后一个计息期间指该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被偿付完毕前一个计息日（含该日）起至该资产支持证券本金被偿付完毕之日（不含该日）。为免疑义，专项计划进入摊还期之后方可于每个兑付日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分配，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的每个计息期间计算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应于摊还期的第一个兑付日进行分配。

七、项目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24)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与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相关的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被解任；
- (b) 发生任何一起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且管理人决定触发权利完善事件的。

(125) **权利完善通知**：系指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经原始权益人授权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管理人为完善其在资产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第5条的约定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递交的通知。该通知须采用《资产买卖协议》附件三所约定的格式或其他届时应适用的法律所认可的格式。

(126) **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自最近一次循环购买对应的循环购买日起连续2个月未购买任何资产；
- (b) 在循环期内，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在完成循环购买后的账户余额（为免疑义，不包括专项计划分配留存金额）连续60个自然日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20%；

(c) 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协商一致确定不再进行循环购买的；

(d)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

(e) 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f) 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

(127) **加速清偿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c)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期限内，未能依据交易文件的约定按时划转资金（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划转资金的除外）；

(d)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或其他需要更换管理人的情形后 90 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的管理人；

(e) 在任何一个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所对应的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完全偿付该兑付日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偿付的未偿本金余额；

(f)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5%；

(g)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下调；

(h) 发生违约事件中所列的(d)项或(e)项，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尚未决定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i)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c)项约定的义务除外），并且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j) 原始权益人在交易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资产保证除外）在提供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k)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或者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l) 交易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被撤销、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i)项至(l)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不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为免疑义，发生上述(h)项中约定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28)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回收款不能合法有效地交付给管理人或未能对抗第三人对相关专项计划财产提出的权利主张（触发不合格资产赎回的情形除外）；

(b) 专项计划财产在兑付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的；

(c) 专项计划财产在法定到期日（或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不能足额支付当时应偿付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

(d) 管理人违反其在《标准条款》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或□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向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得到补救，或□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管理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管理人；

(e) 管理人在《标准条款》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并且该等违约□无法补救，或□虽然可以补救，但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向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能补救，或□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管理人的方式进行补救，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 90 日内替换管理人。

以上(a)至(c)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d)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并要求管理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上述决定之前，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的分配顺序分配回收款；如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宣布发生违约事件，则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129) 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目的处分专项计划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财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标准条款》项下的职责；

(b) 管理人未能根据《标准条款》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要求进行付款、转账或存款，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当期收益分配时（除非上述违约行为是由于与管理人无关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方或第三方的欺诈、违约、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致）；

(c) 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或未能实质性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d) 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管理人资格或者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导致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的职责；

(e) 管理人发生任一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0)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任一资产服务机构或以下特定主体发生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未能于回收款归集日根据《服务协议》向监管账户按时归集（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归集，而使该归集日期顺延），且在回收款归集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向监管账户归集；

(b)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c)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d)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未能于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的当日或之前交付《资产服务机构报告》（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提供，而使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提供《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日期延后），且在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除转付义务和提供报告义务以外的其它义务；☐资产服务机构在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专项计划财产的回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131)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业务的资格；
- (b) 除《托管协议》另有约定以外，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划付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且经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e) 具有中国境内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托管人总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 级（不含 AA 级）；
- (f)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2) 监管银行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a) 监管银行被依法取消了相关业务资格或计划终止该项业务；
- (b) 监管银行违反了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任何主要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 (c) 监管银行在专项计划文件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说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 (d) 具有中国境内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给予监管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 级（不含 A 级）；
- (e) 发生与监管银行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133)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对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34)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5)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a) 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c)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或监管银行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或(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八、其他定义

(136)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37) **划款指令**：系指管理人向托管人或监管银行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书面指令。

(138) **合格投资**：就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而言，系指管理人将托管资金以银行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托管人。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就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而言，系指管理人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监管银行。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回收款转付日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139) **次级期间收益**：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完毕前且未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且专项计划终止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相应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13.3.1.1款约定的计算方式和支付顺序可获得的当个计息期间的收益。为免疑义，每个兑付日支付的次级期间收益仅指当个计息期间的期间收益，无需对之前一个或多个兑付日未获偿付或未完全偿付的次级期间收益进行补偿。

(140) **次级期末收益**：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末收益，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末收益= $(\sum_{i=1}^n \text{第} i \text{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 \times R_i \div 365)$ ；其中， i 为不小于1（含1）且小于 n （含 n ）的自然数， n 的最大值取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为零的当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R_i 为第 i 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 $R_i = \text{【 } \quad \text{】} \%$ 。

(141)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专项计划法律适用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42)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3)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44) **中国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45) **证券监管机构**：系指专项计划的监管及备案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交所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视具体情况而定。

(146) **《管理规定》**：系指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 号）及配套《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及对该等规定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147)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条款》之目的，不包括仅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相关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8) **元**：系指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约定，本计划说明书中达到、以上、以下、不超过、不低于等表述均包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等表述均不含本数。

除非另有约定，本计划说明书中一年按 365 天计算。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管理人作出说明。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管理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10.2款第（9）项的规定取得赔偿。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会议日期内，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认购人应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3.3款的规定，按期交付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无法获得足额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在专项计划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

4、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履行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按照要求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保证其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

1、管理人有权按照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相关法规、内部制度要求对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核，要求投资人签署、提交声明、告知书等相关文件，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或购买本专项计划条件的投资人，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认购。

2、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并管理、分配专项计划资产利益。

3、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在专项计划的运作过程中，若管理人垫付了可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的托管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必要且正当的费用，管理人有权适时从专项计划中相应划扣。

4、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5、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资产池的管理服务。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专项计划资产（包括有权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及其他服务机构（如有）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处置非现金资产，并赋予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相应非现金资产的权利）。

（二）管理人的义务

1、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4、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管理人报告，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因管理人的重大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托管人依照《托管协议》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一）托管银行的权利

- 1、托管人有权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 2、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金额与《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3、因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托管人有权向管理人进行追偿，追偿所得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4、托管人具备合理理由怀疑管理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托管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并有权向反洗钱监管部门报告。
- 5、《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银行的义务

-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但托管人不对已划出托管账户或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承担保管责任。
-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3、托管人应在每个计算日配合专项计划管理人核实本期收款期间的回收款，以及到账金额。
- 4、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年度托管报告》。
- 5、托管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并履行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规定的托管人应履行的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及时通知管理人：

-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 3) 托管人涉及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或受到重大刑事或行政处罚等。

7、托管人应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记录、专项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专项计划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文件、资料，在《托管协议》项下，托管人保管的重大合同为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原件。保管期限为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9、托管人未按《托管协议》约定执行划款指令或者错误执行划款指令而导致专项计划资金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参与机构的权利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参与机构，包括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机构、销售机构、会计师、评级机构、原始权益人、借款人、登记托管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专项计划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第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国联-启臻 2 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注明前述名称。

二、专项计划的类型

专项计划的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三、专项计划设立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支付。

四、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1、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2、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义务。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六、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取得基础资产的对价。

七、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包括收益科目、本金科目中待分配的资金，以银行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托管人、监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收益科目、本金科目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分别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相应科目项下。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也作为收入回收款存入收益科目，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监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监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监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未能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标准条款》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的除外。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创设

认购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取得专项计划的资产份额。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按照每份人民币 100 元均分为均等份额，该等份额由资产支持证券表征。每一份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权利、承担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享有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九、资产支持证券的取得

专项计划成立时，认购人根据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所支付的认购资金取得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必须同时向管理人出具一份《风险揭示书》。

十、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期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行规模为【3.00】亿元。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品种及基本特征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和期限特征，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又进一步分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每一资产支持证券均代表其持有人享有的专项计划资产中不可分割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接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的权利。以下目标募集规模和预期期限系根据模拟资产池假设。

1、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1）发行总量：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2.52】亿元；

（2）面值：每份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3）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2】个月所在月的【22】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5）预期收益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或协议定价的发行方式确定；

（6）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不作为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

（7）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8) 还本方式：循环期内不还本付息；摊还期内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2、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发行总量：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0.18】亿元；

(2) 面值：每份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23】个月所在月的【22】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5) 预期收益率：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年化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或协议定价的发行方式确定；

(6) 预期收益：在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前一次分配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该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算；预期收益率、预期收益不作为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水平的保证及承诺；

(7)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给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8) 还本方式：循环期内不还本付息；摊还期内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3、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发行总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0.30】亿元；

(2) 面值：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100元；

(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4) 预期到期日：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届满【32】个月所在月的【22】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预期到期日不是实际到期日，根据专项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提前或延后到期；

(5) 预期收益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

(6) 期间收益的计息方式：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期间收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期间之初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5.00】%/年的费率（为免疑义，如根据《标准条款》第 13.3.1.1 款约定的支付顺序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分配至实现【5.00】%/年的费率，则以届时可分配资金为限进行分配，且不足部分不在下一期及后续各期进行补足，下同）×该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其中，就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期间收益而言，其对应的第一个计息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进入摊还期后的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末收益：以根据《标准条款》第 13.3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分配后届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可分配资金为限，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 条约定的条件和顺序获得按次级期末收益公式计算的相应次级期末收益中尚未获得分配的部分（如有）。

(8) 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进行评级。

(9) 风险自留：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5.00】%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于风险自留的部分，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10) 还本方式：循环期内不还本付息；摊还期内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前按月支付期间收益（如有），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偿付完毕后摊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期末收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转让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优先级投资者人数和次级投资者人数）。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三章 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

一、专项计划相关机构

1、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 3 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 13 楼
1306 室

联系人：谈文彬、张晓宇、姜懿航

电话：010-64285218

传真：/

网址：www.glzqzg.com

2、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一

名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磊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联系人：黄一舟、贵哲暄

电话：010-68292212、021-61635572

传真：/

网址：www.hngtrust.com

3、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监管银行

名称：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树海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义路 1352 号宝信大厦 20-23 层

联系人：章雯、张秋晨

电话：022-58955705

传真：022-58503334

网址: <https://www.kcbebank.com/>

4、托管银行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 于枫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一至四层

联系人: 张侃

电话: 022-58899757

5、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高超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34

层

联系人: 王洁

电话: 021-60800330

6、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 徐捷

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网址: <https://www.ccxi.com.cn>

7、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人: 付博

电话：18321576218

8、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n

9、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

10、销售机构

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联系人：蔡珍珍、陈美旭、魏超鹏

电话：010-81152580

传真：010-81152499

网址：www.sczq.com.cn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联系人：蒲森

电话：021-54967723

传真：/

网址：www.cfsc.com.cn

二、交易结构

（一）交易结构概述

1、认购人通过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管理人管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系指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包括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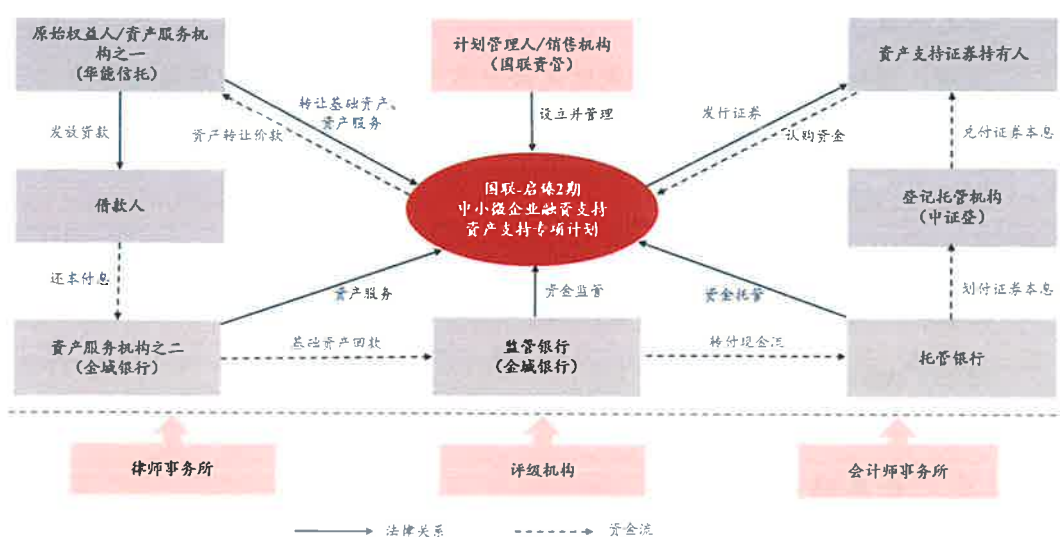
3、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之一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签订《服务协议》，委托前述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持有、处置及收取基础资产收益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基础资产管理、运营、维护职责，及时归集和划转现金流，资产循环购买、资产催收及处置等。各资产服务机构的具体管理事项以《服务协议》附件一所列内容为准。

4、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5、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监管。

6、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当期收益（如有）以及其他费用。

（二）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图



三、交易相关方所承担的角色和权利义务说明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流程出资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按照约定获取投资收益。

计划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设计本专项计划相关交易结构，对专项计划相关当事人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撰写相关报告，负责设立、管理本专项计划。

销售机构：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权益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按照本专项计划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并有权利获得相应的募集资金价款。

资金信托受托人：系指受托管理资金信托的信托公司，即华能信托以及任何《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相关安排允许的继任机构，具体以《资金信托合同》约定为准。

资产服务机构之一：华能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其具体管理事项以《服务协议》附件一所列内容为准。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其具体管理事项以《服务协议》附件二所列内容为准。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其根据《托管协议》规定作为托管人的职责被终止时，为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托管协议》规定条件的继任机构。

法律顾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本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作出职业判断，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和权属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现金流预测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计划出具《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申请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提供证券登记服务。

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相关方所承担的具体角色和权利义务说明详见《计划说明书》正文第一章。

四、专项计划第三方中介机构聘请的合法合规性

本专项计划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托管银行、销售机构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聘请，费用从专项计划列支。管理人未就本专项计划有偿聘请其他任何证券服务机构或中介机构，不存在管理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且未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况。

第四章 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信用增级方式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进方式主要包括：优先级/次级分层、基础资产超额利差和信用触发机制。

一、内部增级措施

（一）优先级和次级安排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设定优先级、次级的本息偿付次序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专项计划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 84.00%，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 6.0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占比为 10.00%。

（二）基础资产超额利差

本专项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支持。模拟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为 18.45%，基础资产存在较大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

二、信用触发机制

（一）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不合格贷款资产的赎回条款。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出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不合格资产受让方应于收到管理人提出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的书面要求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的款项一次性全额划付到监管账户（适用于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或专项计划账户（适用于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并及时通知管理人。

（二）加速清偿事件

本专项计划设置了加速清偿事件，综合考虑了包括：原始权益人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生解任事件、资产质量恶化以及兑付

存在风险等多种情形。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循环期将终止进而进入摊还期，可以进一步保障专项计划的兑付。

三、触发顺序说明

首先，本专项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基础资产现金流损失的风险。

其次，在分配顺序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收益及本金。

最后，专项计划通过设置信用触发机制，有效地保障了风险事项情形下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

第五章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一）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134U
注册资本	6,194,577,406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29 日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历史沿革

2002年，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12月，由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进行重组。

2009年2月，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华能信托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正式按照“新两规”要求开展信托经营业务，同年3月正式恢复营业。

截至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95亿元。

（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华能信托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420,743.60	67.92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4,993.10	31.48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9.98	0.16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7.58	0.1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贵阳有限责任公司	568.54	0.09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11	0.08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4.76	0.07
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	193.07	0.03
合计	619,455.74	100.00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的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华能资本成立于2003年，是华能集团的金融资产投资、管理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注册资本60亿元。2017年11月16日，华能集团与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签署增资协议，公司转变为股权多元化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98亿元。华能资本是华能系统金融资产的投资、管理、监督和金融服务机构，负责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合理配置金融资源，为集团主业提供金融服务。

截至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能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以经营电力产业为主、综合发展的企业法人实体，是世界最大的发电集团，在我国发电企业中率先进入世界企业500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华能集团100%的股权。

截至2026年3月末，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和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持有的华能信托的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3、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持有贵诚汇鑫（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贵诚汇鑫（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芳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MH8GX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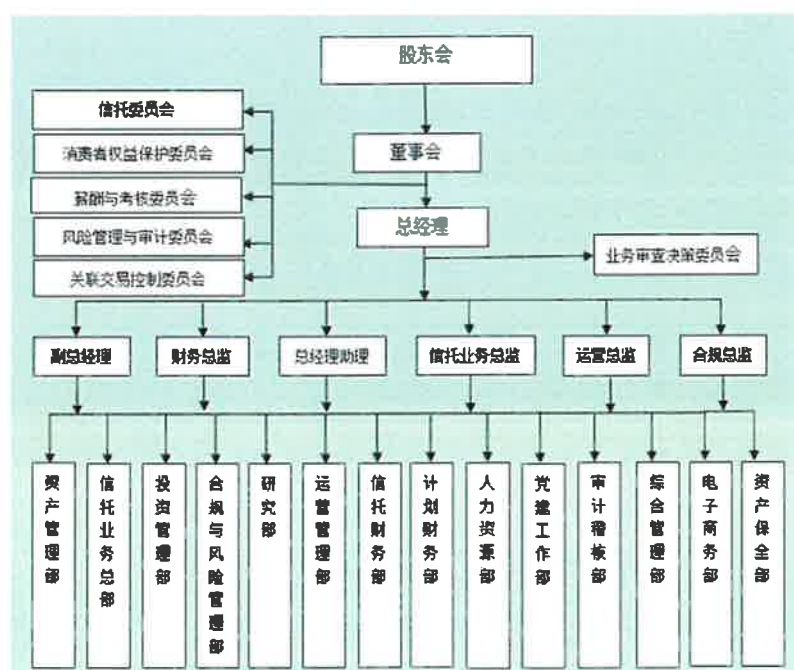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组织架构

在内部组织架构中，华能信托按照具体各部门的不同职能划分出前、中、后台机制，包括了前台业务部门、中台业务支持部门和后台管理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寻求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优化和整合组织架构，及时敏锐地对市场需求和变化做出反应，在满足市场需求、创新产品设计、创造市场价值的节点注入更多的知识和智能。

截至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华能信托组织结构图



（五）治理结构

华能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制衡、界面清晰、符合信托行业特点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华能信托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二）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罢免独立董事；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包括审议批准公司固有资金全资或参股、控股投资的企业股权变动；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十三）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十四）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五）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七）对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 （十八）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听取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的通报，审查公司执行整改情况；

(二十一)审议关于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华能信托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四)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除本条第(十一)款约定事项)；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八)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九)制订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方案、公司上市方案及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一)制订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包括制定公司自有资金全资或参股、控股投资的企业股权变动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购置、处置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但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十八)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十九)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制定公司对外担保方案；

(二十一)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信托业务；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一定金额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者赞助事项；

(二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四)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十五)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二十九)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三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十三)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五)对主要股东的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的意愿与能力、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和风险状况，以及公司面临经营困难时，其在公司恢复阶段可能采取的救助措施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

(三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监事

华能信托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六) 内部控制体系

作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机构，华能信托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防范和控制风险为核心，以信息系统为支撑，覆盖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环节，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的，科学、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华能信托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中心、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四级嵌入式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业务层面、风险管理层面、内部审计层面构筑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由各业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承担所负责业务风险的责任者，对业务风险实施一线管理；在经营层面设立业务审查决策委员会，对风险业务进行集体审查决策，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全面组织开展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公司业务风险进行全过程监控；审计稽核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实施独立监督和评价。

华能信托按照风险控制与业务经营平行作业、嵌入式管理的原则，实现风险承担与风险监控相互独立，风险管理流程纳入业务经营全过程，使风险控制工作前置于事前与事中环节，达到预先防范风险、及时控制风险。

在实施方面，华能信托将与各类风险有关的资产、流程、业务和岗位纳入风险管理，实行 Pvar（程序+风险限额）的风险管理基本策略，保证业务高效、安全、规范运营。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可量化风险，实施风险指标管理和风险限额控制；对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非量化风险，明确岗位职责，制定精细化的业务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流程，强化全员风险意识，实施岗位和流程控

制。

（七）公司业务情况

华能信托的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

1、信托业务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经营形势和竞争格局，华能信托加大信托行业 and 主营业务领域的研究力度，保持对行业监管及市场变化的敏感度，坚持稳字当头、趋利避害，信托业务资产规模有所回落。2023-2025 年末，华能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5,144.77 亿元、6,356.78 亿元和 6,650.21 亿元。按信托资金来源划分，华能信托逐渐转型为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三种信托资产并重。截至 2025 年末，华能信托集合类、单一类以及财产管理类信托资产分别为 3,596.80 亿元、1,499.38 亿元和 1,554.03 亿元。

表：2025 年末华能信托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11.66	7.69	基础产业	112.42	1.69
贷款及应收款	794.66	1.95	房地产	68.07	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3,214.97	48.34	证券市场	1,296.18	19.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4.12	4.57	实业	1,394.55	20.97
债权投资	197.98	2.98	金融机构	1,020.68	15.35
长期股权投资	81.39	1.22	其他	2,758.30	41.48
其他	1,545.44	23.25	-	-	-
信托资产总计	6,650.21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650.21	100.00

2、固有业务

华能信托固有业务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近年来，华能信托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因而加大了信托产品投资力度，固有投资资产规模稳定增长。2023-2025 年末，华能信托固有资产余额分别为 299.60 亿元、309.76 亿元和 318.24 亿元。2023-2025 年，华能信托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2.96 亿元、10.22 亿元和 22.52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9.16%、39.39%和 72.40%。

总体看，随着资本实力提升，华能信托固有投资业务稳定发展，主要投向

其自身发行的信托产品。随着经济形势好转，市场活力复苏，华能信托固有业务的投资收益在 2025 年有所升高，其对营业收入的贡献度有明显提高。2025 年公司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表：2025 年末华能信托固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97	0.62	基础产业	-	-
贷款及应收款	-	-	房地产业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26	91.52	证券市场	120.02	37.71
其他债权投资	11.57	3.64	实业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	2.38	金融机构	194.35	61.07
长期股权投资	2.00	0.63	其他	3.87	1.22
其他	3.87	1.21	-	-	-
资产总计	318.24	100.00	资产总计	318.24	100.00

（八）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

1、“金企贷”产品情况

“金企贷”是面向小微企业提供的全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服务，客户的申请及提款均在线完成，无需抵质押，额度立等可见，资金分钟到账，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企业法定代表人提供连带保证。

（1）“金企贷”相关业务流程

1) 授信申请

客户通过公众号、小程序、APP等方式在线申请贷款。具体环节包括客户留资、个人认证、企业查询、税务认证、贷款审批。主要操作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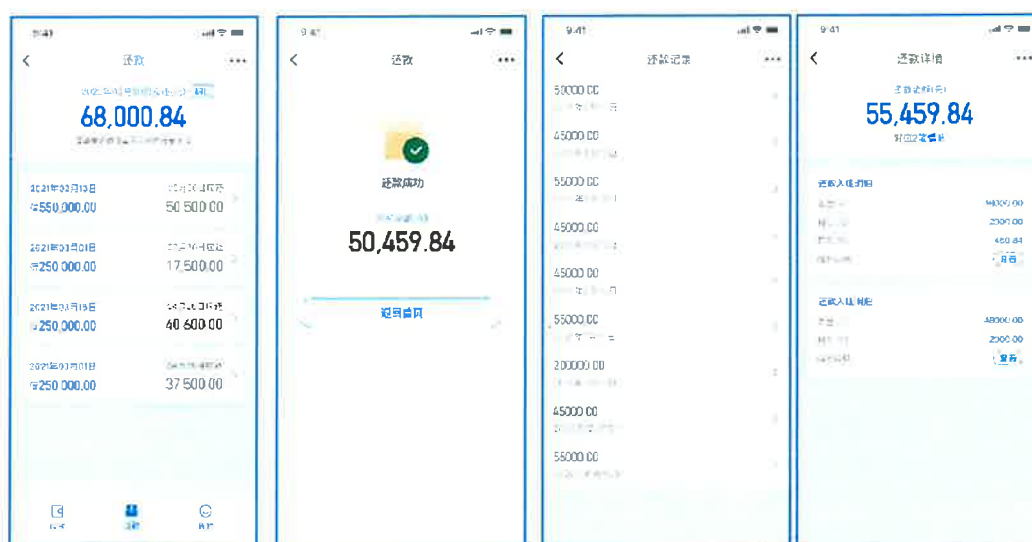
2) 贷款支用

贷款支用环节包括借款申请、账户填写、人脸识别、动支模型（自动审批或人工审批）、资金到账等环节，分别完成金额输入、收款账号录入、交易密码验证、刷脸活体识别、担保、借款合同签订。主要操作界面如下：



3) 还款查询

客户用款后可进行提前还款，同时支持各类相关查询，分别包含还款明细、借款记录、还款户信息等查询。主要操作界面如下：



(2) “金企贷”获客渠道及客群分析

在原始权益人与金城银行的合作中，借款人由金城银行向原始权益人推荐，借款人通过金城银行提供数据支持的互联网界面平台进行借款申请，金城银行将符合准入标准的借款人信息推送至原始权益人，由原始权益人进行自主风险审核，经过原始权益人风控模型审核的借款人，由原始权益人将相应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同名对公账户。

根据“金企贷”全线上产品特点以及小微企业场景，营销的开展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1) 线上营销渠道

线上营销包含线上广告营销和线上活动运营。线上广告营销是通过与头部互联网公司合作，在各大流量平台投放“金企贷”广告，引导客户自主线上申请、授信及借款。

2) 线下营销渠道

线下渠道营销是指金企贷产品通过联合长期服务小微企业的场景合作方，如ERP软件服务商、SAAS 服务商、银税互动平台等，通过平台线上及线下导流合作，线上导流主要通过ERP、SAAS软件等线上引流，线下获客主要借助该类企业的产业体系服务商，结合其主营业务场景推广产品，从而获得业务流量。

“金企贷”产品的借款人为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

字〔2017〕213号）要求的工信部小型微型企业划型的小微企业，主要客群为法人近半年未变更的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人主要分布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等。

（3）资产筛选条件

“金企贷”产品的主要资产筛选条件如下：

- 1) 企业成立时间：满2年；
- 2)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纳税等级：纳税等级不能为D；
- 4) 征信记录：企业征信及法人征信记录良好；
- 5) 法人变更要求：近6个月无变更；
- 6) 企业及法人无重大负面信息。

2、华能信托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情况介绍

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提供“金企贷”产品的贷款服务。合作模式为联合贷或助贷模式。联合贷模式下，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分别对借款客户进行风险审核通过后，依据借款合同，向同一符合双方约定条件的借款客户，按照约定贷款比例各自提供资金支持，发放贷款。金城银行出资30%并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华能信托设立信托计划出资70%，双方按照出资比例各自承担资金风险。助贷模式下，华能信托对借款客户进行风险审核通过后，依据借款合同，向符合约定条件的借款客户全资发放贷款，金城银行亦担任贷款服务机构。华能信托委托金城银行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能信托已成立“华能信托·金宸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华能信托·金宸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金宸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金宸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金宸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金宸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金宸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能信托·金宸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以华能信托确认为准，以下统称“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向金城银行推荐且符合华能信托风险审核条件的借款客户提供贷款或受让（含循环受让）存量的上述同类

资产。金城银行提供款项收付及结算服务，监督并操作现金流回流与清分。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能信托·金宸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余额及注册规模如下：

产品名称	信托余额（亿元）	注册规模（亿元）
华能信托·金宸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5.00
华能信托·金宸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5.00
华能信托·金宸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00	3.00
华能信托·金宸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82	5.00
华能信托·金宸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90	3.00
华能信托·金宸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	3.00
华能信托·金宸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3	3.00
合计	6.25	27.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华能信托·金宸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形成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为【13.94】亿元。本期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3.00亿元，本期专项计划发行后，“华能信托·金宸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形成的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存量规模为信托募集规模的【2.71】倍，不超过信托自身规模的4倍。

3、华能信托与基础资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关于互联网贷款业务，目前华能信托制定的相关制度包括《信托业务基本流程》、《信托业务核心操作风险指引》、《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管理办法》、《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风控模型管理办法》及《普惠金融业务核心流程指引》等。

（1）《信托业务基本流程》。信托业务基本流程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可研和决策、项目实施、项目管理、项目清算五个阶段，该办法对各个阶段需要的操作进行了规定。

（2）《信托业务核心操作风险指引》。该办法对尽职调查操作规范、合同起草及签署操作规范、抵/质押办理操作规范、账户管理及付款操作规范、项目后期管理操作规范进行了详细规定。

(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该办法系为加强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该业务经营管理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促进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互联网贷款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而制定，主要规定了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内容等。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合作机构管理办法》。为确保准入机构及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该办法明确了合作机构的准入、评估和退出机制。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普惠金融风控模型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自行研发或者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的普惠金融业务相关模型，旨在对模型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全方位的统一管理，同时需要提供必要的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并能及时跟踪模型的性能变化，予以必要的模型调整或开发新的模型。

(6) 《普惠金融业务核心流程指引》。该办法要求从主体资质及公司治理、股东背景、业务开发、风险管理、财务及融资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方面做好融资人及相关合作方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数据模板进行了规定。

4、华能信托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体系

(1) 贷前审核

1) 身份认证

华能信托委托金城银行获客，已通过金城银行采集借款人名称、证件号码、地址、行业、手机号等身份信息并留存证件影像信息。华能信托按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要求，通过构建身份认证模型有效措施识别客户，确保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合规完整，系借款人自身真实意愿的表示。

2) 黑名单筛查

华能信托普惠业务平台通过数据能力建设，提供了各类数据风控措施对业务进行了系统支持和决策辅助。在黑名单库的建立中，华能信托通过对自有业务数据的交叉积累，建立了黑名单库，并在各类业务中强制集成，对于触发黑

名单筛查规则的借款人，华能信托有权拒绝授信。

3) 征信查询

在华能信托或金城银行查询借款人征信报告前，借款人已签署征信授权书。华能信托或金城银行根据借款人的征信授权，在人民银行查询征信报告，征信数据来源合法合规。

4) 授信额度审批

根据《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规定：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单户授信额度上限不得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单一互联网贷款产品的授信额度在此限额内根据区域、行业、品种等确定，并在具体业务中予以明确。对期限超过一年的上述贷款，至少每年对该笔贷款对应的授信进行重新评估和审批。

就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的贷款业务而言，华能信托对借款人的单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审批依据包括注册资本、员工人数、资产总额、流动资产、经营年收入、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所有者权益等。华能信托还可通过征信评分筛查、引入外部数据等方式，对借款人进行进一步审核。

5) 放款审核

对于客户的提款申请，华能信托会进行系统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期限、利率、金额上限、借款期限、签约完成情况等要素。对于核查中发现的不满足审批要求的借款申请，华能信托有权拒绝放款。对于审核通过的借款，华能信托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2) 贷后管理

1) 借款用途管理

华能信托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且约定禁止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具体以借款合同约定为准）：（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型投资；（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华能信托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贷款支

付由具有合法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执行。

2) 资产质量监控

华能信托通过系统在贷后进行各指标的日常监控，主要包括产品日常账务监控，每日核实银行回款流水是否稳定有异常；定期对项目进行运营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放款情况、放款区域分布、金额分布、还款情况、资产质量情况等。华能信托通过系统的数据和报表功能，对这些风险维度进行监控和分析，由华能信托内部有关部门将相关分析形成专项报告并上报公司。

3) 催收管理

对于华能信托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的，华能信托已对该第三方机构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并要求不得委托有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合作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的，华能信托已要求合作机构不得委托有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记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贷款清收，并承担第三方机构催收不当造成的法律后果。如华能信托发现第三方机构存在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终止有关业务合作。

5、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情况

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的金企贷合作业务开始于2024年2月。截至2026年5月末，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的“金企贷”业务累计投放金额481,229.10万元，存量资产余额261,875.23万元。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原始权益人开展小额贷款类助贷业务的时间在1年以上，与金城银行合作放款规模超过5亿元且历史表现良好。

根据截至2026年5月末的动态池数据，华能信托合作“金企贷”业务的动态池M1+逾期率¹为1.19%，动态池M3+逾期率为0.58%。

根据截至2026年5月末的静态池数据，华能信托合作“金企贷”业务的静态池资产表现如下：

贷款发放时间	报告月份	新增贷款（万元）	M1+逾期率 ²	M3+逾期率
--------	------	----------	---------------------	--------

¹ 动态池 M1+逾期率=扣除核销金额后截至当月末逾期 30 天以上的金额/扣除核销金额后截至当月末的未偿本金余额；动态池 M3+逾期率=扣除核销金额后截至当月末逾期 90 天以上的金额/扣除核销金额后截至当月末的未偿本金余额；核销金额按照逾期 180 天以上的金额计算。如无特别说明，全文定义相同。

² 静态池 M1+逾期率=截至当月末逾期 30 天以上的金额/当月新增贷款本金；静态池 M3+逾期率=截至当月

2025-01	2026-05	2,406.00	1.35%	1.35%
2025-02	2026-05	27,398.00	1.91%	1.41%
2025-03	2026-05	9,239.00	1.81%	1.14%
2025-04	2026-05	6,022.00	1.09%	0.72%
2025-05	2026-05	5,869.00	4.09%	2.71%
2025-06	2026-05	21,528.00	2.32%	1.19%
2025-07	2026-05	23,954.00	0.63%	0.60%
2025-08	2026-05	20,258.00	1.67%	1.31%
2025-09	2026-05	35,700.00	1.10%	0.95%
2025-10	2026-05	10,697.00	1.23%	0.74%
2025-11	2026-05	14,681.00	0.98%	0.98%
2025-12	2026-05	71,916.00	1.16%	0.39%
2026-01	2026-05	46,671.00	0.81%	0.34%
2026-02	2026-05	17,532.00	0.00%	0.00%
2026-03	2026-05	59,726.35	0.13%	0.00%
2026-04	2026-05	55,235.25	0.00%	0.00%
2026-05	2026-05	52,396.50	0.00%	0.00%

（九）原始权益人所在行业的情况

1、信托行业概况³

2026年是中国信托行业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2026年6月，由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简称“三分类新规”）三年过渡期正式收官。运行三年的整改缓冲期全面落幕，全行业彻底告别非标通道主导的旧模式，34万亿元信托资产迈入合规化、本源化发展新阶段。

在“三分类”政策引导下，信托业逐步形成资产管理信托和资产服务信托并重的业务模式，信托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管理信托仍然是信托业的主导业务。

2023年3月，为厘清各类信托业务边界和服务内涵、引导信托公司以规范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明确了

未逾期90天以上的金额/当月新增贷款本金。如无特别说明，全文定义相同。

³ 信息来源：2026年信托行业分析-研究报告正文 数据中心 东方财富网

信托行业转型方向，有助于引导行业回归本源。近年来，信托业围绕“三分类”政策进行业务布局，信托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6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为32.4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73%。从58家披露2025年年报的信托公司情况来看，截至2025年末，58家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合计34.10万亿元，较2025年6月末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从业务结构来看，近年来，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已经替代传统的“融资信托+通道信托”业务模式，成为驱动信托资产规模增长的主导业务模式。具体来看，资产管理信托是当前信托业规模扩张的最主要驱动因素，产品类型以证券投资信托为主，资产配置持续向标准化资产倾斜，非标资产逐渐成为辅助配置方式。根据协会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6月末，按资金信托口径统计，资产管理信托余额为24.4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0%，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75.33%。其中，证券投资信托规模为12.48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51.09%；投向金融市场（含证券市场和金融机构）领域的资金信托规模为15.05万亿元，占资金信托总规模的61.60%。

经过数年发展，资产服务信托已涵盖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行政管理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和新型资产服务信托在内的所有类型，信托独有的财富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持续显现。根据协会披露数据，截至2025年6月末，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为4.37万亿元，行政管理服务信托为2.80万亿元，风险处置服务信托为2.60万亿元，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为1.43万亿元。值得注意的是，受配套制度缺失等因素影响，资产服务信托短期内或难以形成价值贡献突出的商业模式，对信托业整体经营业绩提升的贡献相对有限，但其应用场景广泛，服务功能强大，未来随着制约业务发展的制度约束逐步解决，此类业务有望逐步发挥价值贡献。

公益慈善信托作为既可发挥信托本源特色，又能参与公益事业的服务方式，已成为信托行业在新分类背景下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近年来，我国新设公益慈善信托重点关注的领域包括教育、助老与扶老、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等，但规模仍相对较小。

近年来，信托行业固有业务规模保持小幅增长，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值得关

注：受信托业务转型、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信托业务收入有所下滑，叠加信用风险管控压力上升影响，盈利水平承压，头部机构依托在资源禀赋、转型布局及规模效应等方面的优势，盈利水平相对稳定，马太效应进一步显现；净资产规模稳中有升，有效保障行业整体风险抵御能力。

2、华能信托竞争优势

华能信托在经营规划、信托业务、运营机制、队伍建设等方面逐渐形成特色核心竞争力。在应对外部严峻形势和竞争压力下，公司始终秉承华能“三色文化”，恪守“诚信、专业、创新、和谐”执业之本，坚守金融和信托的本源，严守风险防控底线，所取得的优异业绩、卓越的综合表现得到各界认可。

（十）财务情况分析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能信托出具的2023-2024年度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能信托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华能信托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华能信托财务数据和分析情况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表：华能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9,580.51	27,251.55	38,172.93	39,41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86,686.60	2,808,047.77	2,777,912.47	2,343,621.44
其他债权投资	94,715.45	116,245.29	141,002.44	156,62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7.05	75,637.05	75,368.78	73,70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00.93	156,848.49	147,632.30	437,686.75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6,439.93	13,098.32	48,12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793.52	1,684.78	1,902.84	1,716.04
使用权资产	4,373.63	5,282.16	5,653.51	9,371.42

无形资产	818.90	876.60	445.75	6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1.08	8,220.81	-	19.65
其他资产	25,747.64	23,634.36	23,448.10	26,412.87
资产总计	3,232,045.30	3,300,168.78	3,224,637.44	3,137,365.64
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3,657.38	-
应付职工薪酬	55,547.05	71,258.19	79,055.82	89,728.71
应交税费	72,254.10	45,736.45	24,456.01	18,418.25
租赁负债	4,198.59	4,580.40	5,145.56	8,855.14
预计负债	84,008.82	84,008.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	-	14,629.11	4,098.27
其他负债	103,928.08	209,810.19	209,161.15	239,934.24
负债合计	319,937.77	415,394.04	386,105.03	361,034.60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619,455.74	619,455.74	619,455.74	619,455.74
资本公积	606,313.90	606,313.90	606,313.90	606,313.90
其他综合收益	14,727.79	14,727.79	14,526.58	13,278.60
盈余公积	291,151.15	291,151.15	279,032.04	262,934.03
一般风险准备	169,859.71	169,859.71	169,337.24	167,885.32
未分配利润	1,210,599.24	1,183,266.44	1,149,866.90	1,106,46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2,107.53	2,884,774.74	2,838,532.41	2,776,33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32,045.30	3,300,168.78	3,224,637.44	3,137,365.64

表：华能信托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8,606.41	19,681.75	25,533.80	24,88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1,679.27	2,819,514.23	2,756,485.78	2,644,173.01
其他债权投资	94,715.45	115,715.45	140,552.82	156,62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637.05	75,637.05	75,368.78	73,70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00.93	93,104.95	47,900.42	40,000.86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	1,713.31	1,597.17	1,785.66	1,609.08
使用权资产	4,373.63	5,282.16	5,077.76	8,500.82
无形资产	818.90	876.60	445.75	6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91.08	8,207.70	-	-
其他资产	25,745.93	22,760.75	24,412.26	25,827.09
资产总计	3,225,981.96	3,182,377.82	3,097,563.04	2,995,994.81
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547.05	71,249.29	79,047.11	89,728.71
应交税费	72,093.81	45,231.69	23,668.79	17,832.22
租赁负债	4,198.59	4,580.40	4,445.79	7,853.57
预计负债	84,008.82	84,008.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453.85	4,098.27
其他负债	103,646.78	103,165.19	143,197.38	105,960.08
负债合计	319,495.06	308,235.39	264,812.92	225,472.85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619,455.74	619,455.74	619,455.74	619,455.74
资本公积	606,313.90	606,313.90	606,313.90	606,313.90
其他综合收益	14,727.79	14,727.79	14,526.58	13,278.60
盈余公积	291,151.15	291,151.15	279,032.04	262,934.03
一般风险准备	169,859.71	169,859.71	169,337.24	167,885.32
未分配利润	1,204,978.61	1,172,634.14	1,144,084.61	1,100,65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6,486.91	2,874,142.43	2,832,750.12	2,770,52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25,981.96	3,182,377.82	3,097,563.04	2,995,994.81

2、利润表

表：华能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52,596.11	311,008.43	259,472.79	330,850.78
利息净收入	-14.27	6,613.19	-306.76	631.58
利息收入	565.04	12,593.75	6,271.55	5,209.69
利息支出	579.31	5,980.55	6,578.31	4,578.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524.84	97,832.58	109,684.87	133,095.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524.84	97,832.58	109,684.87	133,095.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投资收益	102,809.22	225,185.37	102,195.87	129,56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876.57	-19,035.95	47,487.47	67,136.70
汇兑收益	-0.31	-0.45	0.30	0.33
其他业务收入	23.79	98.96	120.95	116.71
资产处置收益	-	132.97	29.43	-
其他收益	129.42	181.76	260.66	308.22
二、营业支出	9,539.00	145,606.12	56,263.88	60,63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20	2,215.65	1,122.32	1,035.81
业务及管理费	8,648.79	142,529.81	54,936.12	59,757.31
信用减值损失	-	860.66	205.44	-155.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43,057.11	165,402.31	203,208.91	270,212.89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72	457.02	2,186.19
减：营业外支出	38.50	231.22	307.11	91.75
四、利润总额	43,018.61	165,176.81	203,358.82	272,307.33
减：所得税费用	10,568.88	39,135.68	42,405.43	55,638.69
五、净利润	32,449.73	126,041.13	160,953.39	216,668.64

表：华能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52,377.62	302,249.68	258,023.78	326,751.14
利息净收入	-14.97	351.46	-456.30	674.78
利息收入	564.34	4,350.45	3,659.50	5,201.26
利息支出	579.31	3,998.99	4,115.80	4,526.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524.84	98,135.67	109,989.62	132,676.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524.84	98,135.67	109,989.62	132,676.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投资收益	102,648.35	219,149.75	124,946.05	126,160.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7,933.50	-15,679.61	23,133.07	66,814.80
汇兑收益	-0.31	-0.45	0.30	0.33
其他业务收入	23.79	98.96	120.95	116.71
资产处置收益	-	12.13	29.43	-

其他收益	129.42	181.76	260.66	308.22
二、营业支出	9,479.82	141,804.90	55,262.38	60,30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0.20	2,166.21	1,073.34	1,035.77
业务及管理费	8,589.62	140,680.05	53,942.59	59,424.47
信用减值损失	-	-1,041.37	246.45	-155.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三、营业利润	42,897.80	160,444.78	202,761.40	266,446.14
加：营业外收入	-	5.72	457.02	2,186.19
减：营业外支出	38.50	231.22	307.11	91.75
四、利润总额	42,859.30	160,219.28	202,911.31	268,540.58
减：所得税费用	10,514.83	39,028.17	41,931.14	55,171.88
五、净利润	32,344.48	121,191.11	160,980.17	213,368.70

3、现金流量表

表：华能信托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24.77	107,415.87	118,404.00	141,674.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6.90	8,715.94	50,323.01	16,2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01.68	116,131.81	168,727.01	157,968.8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985.01	-131,986.26	-46,341.99	-94,784.5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11	3,883.43	3,816.18	4,3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70.83	47,222.80	51,805.56	59,7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1.77	56,637.15	34,929.21	52,776.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63	62,820.10	20,888.02	73,2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8.33	38,577.21	65,096.99	95,3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3.35	77,554.60	103,630.02	62,64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0.00	2,500.00	2,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2	17.86	3.84	13.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73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2	3,117.86	2,503.84	16,44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0	2,093.42	1,638.60	1,304.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288.04	1,723.6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0	7,381.46	3,362.22	1,30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2	-4,263.61	-858.39	15,14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17	-	29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5.17	-	29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8	4,297.10	4,013.84	4,52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8	84,297.10	104,013.84	104,52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8	-84,211.92	-104,013.84	-104,22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0.45	0.3	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53.13	-10,921.38	-1,241.90	-26,441.54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1.55	38,172.93	39,414.83	65,85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04.68	27,251.55	38,172.93	39,414.83

表：华能信托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924.07	107,290.82	118,202.07	141,24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18	8,715.54	50,323.01	16,29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23.25	116,006.36	168,525.08	157,539.7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074.29	-131,434.11	-45,563.67	-98,711.6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11	3,883.43	3,816.18	4,302.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10.22	46,983.24	51,730.49	59,74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81.77	56,428.02	34,292.21	52,47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57	62,809.89	20,842.95	73,2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8.37	38,670.47	65,118.16	91,0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	77,335.89	103,406.93	66,51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00.00	2,500.00	2,7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32	17.86	3.84	13.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2	3,117.86	2,503.84	2,71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40	2,093.42	1,556.53	1,140.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0	2,093.42	1,556.53	1,14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2	1,024.43	947.30	1,57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25	-	29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25	-	298.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8	42,45.17	3,704.74	4,23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8	84,245.17	103,704.74	104,23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8	-84,211.92	-103,704.74	-103,932.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1	-0.45	0.30	0.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5.33	-5,852.05	649.79	-35,848.1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81.75	25,533.80	24,884.01	60,73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6.41	19,681.75	25,533.80	24,884.01

4、财务分析

(1) 资产情况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的资产总计分别为313.74亿元、322.46亿元、330.02亿元及323.20亿元，总体呈波动增长的趋势。华能信托资产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34.36亿元、277.79亿元、280.80亿元及278.6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4.70%、86.15%、85.09%及86.22%。

(2) 负债情况分析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的负债总额分别36.10亿元、38.61亿元、41.54亿元及31.99亿元，总体趋势与资产总额保持一致。2026年3月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下降22.99%，主要系其他负债余额下降所致。

华能信托的负债主要由其他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的其他负债金额分别为23.99亿元、20.92亿元、20.98亿元及10.39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6.46%、54.17%、50.51%及32.48%。华能信托其他负债主要由应付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和结构化主体并表少数股东权益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2024年末其他负债较2023年末下降12.83%，主要系2024年结构化主体并表少数股东权益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2025年末其他负债较2024年末基本持平，2026年3月末其他负债较上年末下降50.47%，主要系季度报表未计入结构化主体并表少数股东权益分类至其他负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8.97亿元、7.91亿元、7.13亿元及5.55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4.85%、

20.48%、17.15%及17.36%。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预计负债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8.40亿元及8.40亿元，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新增预计负债为信托业务准备金。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华能信托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51%、11.97%、12.59%及9.90%，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3) 盈利能力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华能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3.09亿元、25.95亿元、31.10亿元及5.26亿元，主要由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华能信托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3.31亿元、10.97亿元、9.78亿元及2.75亿元；华能信托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96亿元、10.22亿元、22.52亿元及10.28亿元。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华能信托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7.02亿元、20.32亿元、16.54亿元及4.31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67亿元、16.10亿元、12.60亿元及3.24亿元。近三年，2023至2025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下降、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盈转亏所致；2026年一季度业绩大幅反弹，手续费收入大幅回暖带动利润显著增长。

表：华能信托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总资产收益率 ⁴	0.99%	3.86%	5.06%	7.11%
净资产收益率 ⁵	1.12%	4.40%	5.73%	7.97%
营业利润率 ⁶	81.86%	53.18%	78.32%	81.67%
净利率 ⁷	61.70%	40.53%	62.03%	65.49%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华能信托营业利润率分别为81.67%、78.32%、53.18%及81.86%，净利润率分别为65.49%、62.03%、40.53%及61.70%，保持较高水平。整体而言，华能信托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4) 现金流分析

⁴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⁵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⁶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⁷ 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经营活动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华能信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亿元、10.36亿元、7.76亿元及0.98亿元，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投资活动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华能信托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亿元、-0.09亿元、-0.43亿元及-0.03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方面，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华能信托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2亿元、-10.40亿元、-8.42亿元及-0.05亿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所致。

（十一）资信情况

1、征信情况

根据2026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华能信托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信贷关系。

2、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能信托授信总额125.00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115.00亿元。

3、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能信托融资余额为10.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华能信托融资情况明细

借款人	金额（亿元）	期限	利率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年内	2.56%
合计	10.00	-	-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华能信托无对外担保。

5、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管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改委（<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国家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华能信托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

6、行政处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贵银罚决字[2025]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华能信托因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处以罚款 38.5 万元。华能信托已经完成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全部处罚事项的整改，相应处罚均已履行完毕，目前华能信托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经营秩序稳定。前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资金信托的有效设立和存续，不会对专项计划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情形外，最近三年，华能信托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能信托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8、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华能信托无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计划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计划管理人的经营情况、资信水平和组织架构

1、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MACX48H513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业务发展情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资管”）是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现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下述主要描述变更前情况，故仍以“国联证券”指代）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设立工作，注册资本10亿元。

国联资管秉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投资导向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资产管理专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把握财富管理转型的新型发展机遇，坚守专业价值，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打造和强化具有行业竞争力的投研能力，满足投资者持续多样化、深度化的财富管理需求，在行业及客户端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

国联资管将全面承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并拟申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实现公募和私募两类资产管理业务协同运作、共同发展，力争成为投资风格突出、产品线较齐全、业绩体系稳健的国内优秀资产管

理人。

（二）管理人业务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1、业务资质

国联证券于2002年7月14日获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编号:证监机构字[2002]215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资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国联证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联资管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由国联证券现金出资,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全面承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国联资管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4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CX48H513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联资管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81MACX48H51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载明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2、资管业务开展情况

（1）市场环境

2025年,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深化、资本市场体系日益完善、监管制度持续优化的背景下,中国资产管理行业迎来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转型窗口。行业整体运行稳健,朝着精细化、规范化方向持续升级。在低利率环境延续、全球配置需求旺盛的格局下,投资者对差异化、多策略配置的需求日益增长,推动行业

进一步回归“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本源，加快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创新。金融科技与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合，全面赋能投研、风控及客户服务等核心环节，驱动行业向更高效、智能、数字化方向演进。面对深刻变革的市场环境，资产管理机构应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中心，持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与投研核心竞争力，加强风险管理效能，构建多层次、特色化的产品体系，优化投资策略与服务体验，系统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这既是应对当前复杂挑战的关键举措，也是行业迈向一流、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路径。

（2）经营举措及业绩

截至2025年末，国联资管积极顺应市场与监管变化，秉持“专业创造价值，陪伴铸就成长”的理念，专注客户需求，致力交付投资确定性，深化投研专业化与精细化建设，打造特色产品谱系，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固收、权益、多元配置及ABS业务的协同发展。依托数智化平台建设，国联资管全面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和综合服务效能，推动资产管理规模实现稳健增长，成功跻身中型资管机构行列，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健的价值回报。截至2025年末，国联资管业务受托资金1,960.45亿元，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611个，其中公募基金（含大集合）产品1个，资产管理规模84.46亿元；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27个，资产管理规模984.36亿元；单一资产管理计划186个，资产管理规模387.75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97个，资产管理规模503.87亿元。

3、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合规检查情况

（1）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国联资管建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由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和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四个层级组成的合规管理架构体系。

国联资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以合规总监为核心的合规管理体系在国联资管组织体系中具有独立地位，能够独立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不受业务部门、经营管理层等外部干扰。

合规总监是国联资管的合规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国联资管设立法

律合规部，在董事会领导下，向合规总监负责，协助开展公司合规管理具体工作。法律合规部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拟定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其他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政策等，并督导各部门实施；对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提供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向外部提交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开展对各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的合规检查，对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工作人员证券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组织落实信息隔离墙、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管理、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专项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协助构建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按照规定落实公司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合规考核，组织实施合规管理人员的设置、管理、考核；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提供合规咨询，对重要事项的合规咨询作出书面回复；组织合规培训，负责对各部门合规宣导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国联资管在主要业务部门配置了相应的合规管理人员。各部门合规管理人员协助部门负责人，在法律合规部的指导监督下具体组织开展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培训、投诉处置及监管配合等合规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合规管理人员的人数、占比及任职资格均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此外，国联资管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包括法律法规跟踪、监管政策动态通报、监控预警信息共享、风险处置协同机制、联合检查评价机制等。相关部门共同协作配合、各司其职，开展合规风险的防范工作。

（2）合规检查情况

法律合规部根据监管要求及检查计划，组织对业务部门的合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要求被检查部门积极整改反馈，落实后续跟踪。

4、风险管理

（1）资产证券化业务架构设置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审批流程包括立项、质控、

内核三个具体环节。资产证券化项目由内核委员会履行内核职责，并作为公司资产证券化产品创设的最高审核机构。

（2）风险治理的目的及组织架构

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各类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提供合理保证，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架构、可靠的信息技术系统、量化的风险指标体系、专业的人才队伍、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以及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国联资管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包括四个层级：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及其他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各业务部门的一线风险管理。

（3）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国联资管建立了四级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分级授权由不同决策部门对公司风险进行评估和决策，以确保公司决策科学，同时还将通过上述组织架构，确保公司风险管理有序进行

□在风险管理制度方面，国联资管以《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纲领，对公司业务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系统性的规范，同时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应对和报告的方法和流程，以保证公司实现风险全覆盖及“可测、可控、可承受”管理目标；对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国联资管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立项、质控、内核在内的有效风险管控体系及相关制度。

□在风险管理控制措施方面，国联资管建立了风险控制指标体系，通过各项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指标、监管指标的动态监控与预警。国联资管不断完善风险信息沟通机制和风险报告机制，确保相关信息传递与反馈及时、准确、完整。国联资管根据风险类别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并通过压力测试、应急演练等机制进行持续改进。

（三）违规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资产服务机构之一：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一）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情况介绍

华能贵诚信托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章/一、原始权益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介绍。

（二）资产服务机构之一与其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之一主要采用系统标识的方式来保障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身资产或其他受托资产的相互独立。

四、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原始权益人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外，另一资产服务机构为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2857960XM
法定代表人	温树海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融义路 1352 号宝信大厦 20-23 层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金城银行（以下简称“金城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首批五家民营银行之一，注册资本金 30 亿元。2020 年 8 月，经银保监会批复同意，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战略入股金城银行并成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 30%。

金城银行作为一家科技银行，拥有行业领先的数字科技实力和周期验证的数字风控能力。金城银行立足天津、服务全球，立志做一家“世界领先的数字科技银行”，以“扶持实业、服务小微、科技赋能”为自身的使命，秉持金融为民，为国家和民族扶持实体产业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为实体经济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数字金融服务。

（二）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天津金城银行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30.00%
2	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6.59	21.97%
3	麦购集团有限公司	2.98	9.92%
4	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	1.98	6.59%
5	天津众合创生贸易有限公司	1.98	6.59%
6	锦达华夏（天津）有限公司	1.98	6.59%
7	天津鹏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98	6.59%
8	天津市宇斯盾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0.99	3.29%
9	天津嘉禾鼎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66	2.20%
10	天津万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33	1.10%
11	天津港保税区华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33	1.10%
12	天津四季丰商贸有限公司	0.16	0.55%
13	天津市龙瑞达机车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0.16	0.55%
14	库存股	0.89	2.96%
合计		3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2021 年以来，天津金城银行积极践行新章程“安全普惠、智能互联”数字科技特色普惠银行的定位，全面加强内部管理，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同时不断优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用科技力量做好普惠金融的补位者和探索者，与传统金融机构形成差异化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天津金城银行资产总额 883.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6.29 亿元，增幅 13.68%；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565.5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41%；总负债 829.16 亿元，较年初增加 97.95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为 618.64 亿元，较上年

末增长7.48%。不良贷款率1.14%，拨备覆盖率223.91%；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6亿元，净利润10.06亿元。

金城银行战略引入三六零，实现了产品精准营销和全周期风险控制，进而大力提升了数据风控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小微服务能力。金城银行也将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贯彻落实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践行数字普惠金融理念，以“安全普惠，智能互联”为特色，依托股东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领域优势，为个人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优质的普惠金融服务。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互联网安全服务公司，协助金城银行完成数字化转型，在数字安全及科技能力上提供支持与服务，为金城银行搭建私有云，参与行内系统安全性测评，提供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服务及应急网络安全支持。

小微贷款业务方面，金企贷系金城银行于2021年6月上线发布的一款线上小微企业贷款产品。客户可通过公众号、小程序、APP等方式在线申请贷款。单户授信金额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单笔借款金额最高为100万元，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截至2025年末，金城银行小微企业注册客户数突破280万户，累计提供信贷资源约3,000亿元，客户主要行业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

（四）风险控制情况

1、风险管理体系及重大风险事项控制能力

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方面，金城银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遵循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包括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具体风险，金城银行制定了《天津金城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天津金城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天津金城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等风险管理制度。

天津金城银行成立之初就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天津金城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职权。董事会是天津金城银行的决策机构，承担天津金城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对股东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六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协助董事会有效履职。监事会是天津金城银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高级管理层是董事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天津金城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天津金城银行以《章程》为核心，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各公司治理主体的依法合规、高效运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天津金城银行不断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制定《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持续开展整章建制和制度清理，加强内控有效性建设；优化组织架构，提升业务创新管理能力；持续营造内控合规文化氛围，加大培训力度，有效提升内部人员内控合规风险意识；发挥内部检查职能，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加强业务中断风险管理，持续更新总体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提升全行整体应急能力，保障重要业务平稳运行。

2021年7月，在《亚洲银行家》（The Asian Banker）主办的“2021中国未来金融峰会”上，天津金城银行“金决”风控核心决策系统凭借创新的风控技术与稳定的数据表现，获得“中国年度风险数据与分析技术实施”奖项。“金决”风控核心决策系统不仅完成了数据质量管理、可视化决策流分析、实时预警监控系统等多个领先创新性风控技术，还优化了并发处理能力、决策效率、模型迭代速度、人力成本与产品上线周期。

2、流动性管理能力

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近年来金城银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办法》和《资金头寸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确保流动性安全，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工作。

金城银行构建“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构架，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控，确保维持适量的高流动资产。天津金城银行会管理与协调整体流动性状况，并制定流动性管理政策，确保任何时点下有充足的流动性资金用于满足对外支付的需求，保持分散而稳定的资金来源，持有一定比例的信用等级高、变现能力强的流动资产作为储备，并对流动性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近年来，天津金城银行持续优化负债业务结构，加强存款稳定性，降低同业融入比例，制定了流动性危机管理的应急预案和流动性风险计量等制度，全面计量和监测各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水平；实时对静态及动态现金流缺口进行日常监测；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储备适量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开展不同假设情境下的压力测试工作，持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3、监管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14	1.52	1.54
资本充足率	11.08	11.19	11.90
拨备覆盖率	223.91	225.49	217.31

数据来源：由天津金城银行提供。

4、金城银行关于小微企业贷款产品的风险控制制度

金城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产品的风险监控措施全面覆盖贷前、贷中、贷后三个环节，全面的风控模式包含：

（1）贷前审批

金城银行设立了一套完备的核身准入流程，以确认客户意愿，有效防范身份造假、恶意申请等非正常进件。企业主需提供姓名、身份证、以及以此身份证在银行线下开立的一类卡储蓄账户，并需要提供开立账户时绑定的本人手机号码，在此基础上，按如下步骤做核身准入：申请人手机号识别、银行卡四要素鉴权、工商认证、税银认证。

（2）风险识别

经认证符合准入的客户，在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拉取客户的行内外数据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识别包含规则与模型两部分，具体如下：

（a）行内风险识别规则：行内风险识别主要基于内部数据的排查，包含：关联人识别、黑名单客户等。

（b）行外风险识别规则：行外风险识别主要基于外部资信数据的排黑，数据类别包括工商、税银、征信等。

（c）风险模型：金城银行为准确衡量评价企业经营行为，依据税务数据建立税务数据计量模型。同时，从法定代表人个人维度，依据个人央行征信报告及三方资信数据，开发法定代表人个人维度数据计量模型。

（3）定价与授信核额

对于符合准入要求的客户，其授信核额主要参考的维度有：企业销售数据、企业税务模型评级、以及企业法人维度风险评级、行业风险因子。

首先，根据企业税务模型评级划分用户风险等级，依据风险等级制定核额系数及核额盖子。后参考法人维度评级以及行业因子给出核额调整系数。最后将企业的销售数据作为核额基数，综合计算并且调整得到最后授信额度。

小微企业贷款产品额度最后限制在业务制定的上下限额度之间并取整。

用户定价与核额类似，主要根据企业模型以及法人维度风险等级组成二维表来评定，不同的企业模型分不同，利率定价也会有所不同。

（4）贷后检测

对于所有贷款未结清的客户，在合法授权的情况下按照一定频率去拉取企业和个人的资信数据，通过策略引擎内置预警规则去识别风险，对于发现风险的客户进行贷后处置，实现高频监测和快速处置。

此外，制定了一套完善的额度管理体系。根据用户月度更新的基础数据以及用户历史行为表现，以线下批量操作的形式，对于存量客户的额度进行月度的检视：对于高风险用户，予以额度冻结或关闭；对于资质变差的用户，予以降额；对于资质变好的用户，予以提额。

（5）违约贷款处置

金城银行建立了“人+AI”的智能化催收体系，对不同账龄的逾期客户，以策略驱动多场景应用，涵盖智能提醒、智能催收、电话催收、委外催收、法务催

收等环节。同时，对于贷后数据，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数据监测体系，主要包括首逾率、滚动率、迁移率、案件跟进情况及集中度分析等。

违约贷款处置程序以还款提醒开始，还款日之前或当日通过人工致电提醒还款；一般情况下，逾期 1-60 天阶段客户由内部电催团队通过 IVR（互动式语音应答）或人工通过电话进行催收；逾期 61 天以上阶段客户会转由合作委外机构通过实地外访或电话协商等方式进行催收，期间对于符合诉讼条件的案件会优先采取诉前保全、诉讼立案、强制执行的递进式方案进行诉讼催收，最大化回收逾期欠款。

（6）全流程智能化风控体系

综上所述，小微企业贷款产品以数据为依托，在贷前审查、风险识别、授信核额、贷后检测、催收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风险把控和管理，构建了一套全流程的智能化风控体系。

5、“金企贷”资产表现情况

“金企贷”自 2021 年 6 月上线以来发展迅速。截至 2026 年 5 月末，金企贷产品累计放款金额 3,012.62 亿元，期末余额为 208.12 亿元。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金企贷产品近三年各静态池 M1+逾期率及 M3+逾期率情况如下：

贷款发放时间	报告期	新增贷款金额（万元）	M1+逾期率	M3+逾期率
2023-06	2026-05	1,155,180.39	2.45%	2.45%
2023-07	2026-05	779,810.75	2.92%	2.92%
2023-08	2026-05	902,589.00	3.20%	3.20%
2023-09	2026-05	937,212.00	2.81%	2.81%
2023-10	2026-05	904,560.00	2.93%	2.93%
2023-11	2026-05	1,079,625.59	2.54%	2.54%
2023-12	2026-05	958,389.66	1.87%	1.87%
2024-01	2026-05	906,539.55	2.26%	2.26%
2024-02	2026-05	520,652.61	2.30%	2.30%
2024-03	2026-05	817,687.63	2.28%	2.27%
2024-04	2026-05	707,620.00	2.89%	2.84%
2024-05	2026-05	784,189.00	2.94%	2.91%
2024-06	2026-05	724,579.00	2.74%	2.65%
2024-07	2026-05	615,148.00	2.71%	2.61%
2024-08	2026-05	512,250.00	2.45%	2.33%

2024-09	2026-05	502,440.55	2.30%	2.16%
2024-10	2026-05	451,354.47	2.31%	2.14%
2024-11	2026-05	309,511.97	2.30%	2.14%
2024-12	2026-05	129,306.92	1.47%	1.31%
2025-01	2026-05	311,005.96	1.92%	1.81%
2025-02	2026-05	134,329.13	2.52%	2.17%
2025-03	2026-05	195,938.58	2.44%	2.05%
2025-04	2026-05	195,588.70	2.40%	2.11%
2025-05	2026-05	171,257.70	2.21%	1.90%
2025-06	2026-05	141,224.82	1.70%	1.26%
2025-07	2026-05	153,615.00	1.93%	1.60%
2025-08	2026-05	151,939.00	1.67%	1.44%
2025-09	2026-05	209,068.65	1.54%	1.15%
2025-10	2026-05	190,014.05	1.94%	1.18%
2025-11	2026-05	218,787.55	1.81%	1.12%
2025-12	2026-05	193,489.25	1.23%	0.62%
2026-01	2026-05	235,787.90	1.00%	0.27%
2026-02	2026-05	142,522.09	0.38%	0.03%
2026-03	2026-05	178,055.35	0.29%	0.00%
2026-04	2026-05	162,098.25	0.00%	0.00%
2026-05	2026-05	155,549.60	0.00%	0.00%

注：逾期率=逾期贷款累计未偿本金余额/当期新增贷款本金

M1+逾期率= M1+累计未偿本金余额/当期新增贷款本金

M3+逾期率= M3+累计未偿本金余额/当期新增贷款本金

（五）财务情况分析

1、资产与负债情况分析

金城银行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5,854.60	1,320,215.00	1,311,568.20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63,287.00	36,383.60	52,647.80
拆出资金	424,356.00	120,142.20	182,39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8,533.50	359,166.20	362,657.70
金融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292.20	87,905.40	88,743.00
债权投资	779,847.20	481,834.70	477,328.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68.50	5,568.50	5,568.50

其他债权投资	48,368.60	21,389.00	12,128.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5,655,825.50	5,122,708.10	4,656,501.80
固定资产	4,674.50	5,591.70	6,167.00
使用权资产	2,201.30	1,974.10	3,193.00
无形资产	10,425.20	10,691.90	8,628.40
开发支出	576.80	944.30	1,60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924.40	56,034.10	39,615.40
其他资产	108,003.40	137,320.00	137,966.40
资产总计	8,830,738.70	7,767,868.80	7,346,715.00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56,775.30	991,083.30	1,088,23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3,751.40	18,838.80	187,468.80
拆入资金	171,513.70	45,393.60	331,69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25.40	-	-
吸收存款	6,186,405.90	5,755,859.60	4,559,301.90
应付职工薪酬	38,712.30	30,032.90	27,678.50
应交税费	5,147.40	6,736.20	14,641.30
应付债券	615,014.90	364,310.80	565,905.70
租赁负债	2,124.80	1,992.90	3,159.50
预计负债	235.10	10,374.00	10,372.30
其他负债	82,852.70	87,406.20	107,723.30
负债合计	8,291,558.90	7,312,028.30	6,896,17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减：库存股	14,760.50	14,760.50	44,790.00
其它综合收益	35,056.30	47,338.50	57,083.00
盈余公积金	14,803.10	4,740.90	14,730.40
未分配利润	89,777.50	29,739.80	40,227.10
一般风险准备	114,303.40	88,781.80	83,28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179.80	455,840.50	450,537.1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830,738.70	7,767,868.80	7,346,715.00

金城银行近三年末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近三年末，金城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734.67 亿元、776.79 亿元和 883.07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

金城银行近三年末负债规模总额呈上升趋势。近三年末，金城银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689.62 亿元、731.20 亿元和 829.16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占比较高。近

三年，金城银行总负债逐年增长，主要系吸收存款规模、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方面，近三年末金城银行所有者权益规模稳定增长，分别为45.05亿元、45.58亿元和53.92亿元。

2、盈利能力分析

金城银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588.20	342,659.10	339,905.20
利息净收入	351,419.00	348,459.70	316,925.70
利息收入	492,190.40	530,899.40	505,876.00
利息支出	140,771.40	182,439.70	188,950.3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178.30	-10,376.70	11,621.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927.60	45,970.90	42,79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105.90	56,347.60	31,169.50
投资收益	2,968.70	4,146.30	83.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472.00	-1,019.40	-1,429.30
汇兑收益	3.10	5.90	15.60
资产处置收益	227.70	-	60.40
其他收益	620.00	1,443.30	12,628.20
二、营业支出	176,078.20	321,010.50	297,232.30
税金及附加	2,407.60	3,051.20	2,856.60
业务及管理费	79,545.90	84,234.60	73,212.20
信用减值损失	94,124.70	233,724.70	202,683.10
研发费用	-	-	18,480.40
三、营业利润	127,510.00	21,648.60	42,672.90
加：营业外收入	157.80	133.00	449.4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1,121.40	123.60
四、利润总额	127,647.80	20,660.20	42,998.70
减：所得税费用	27,026.30	612.30	4,810.60
五、净利润	100,621.50	20,047.90	38,18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82.20	-9,744.50	34,611.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339.30	10,303.40	72,799.80

2023 年度-2025 年度，金城银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99 亿元、34.27 亿元和 30.36 亿元，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2023 年度-2025 年度，金城银行分别

实现净利润 3.82 亿元、2.00 亿元和 10.06 亿元，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当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3、现金流分析

金城银行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4,947.60	-	186,82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6,251.30	-	676,727.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6,0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39,000.00	-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99,015.30	1,181,769.00	574,664.1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649.00	-	-
转贷款资金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56.80	-	7,935.6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5,497.80	621,933.70	591,35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27.70	16,165.80	77,34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6,945.50	1,819,868.50	2,114,848.6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5,431.30	44,482.4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57,0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0,013.70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615,021.10	693,119.20	889,658.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68,044.1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96,736.8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280,500.00	32,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7,023.90	268,466.60	300,80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11.40	40,566.90	44,38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43.10	44,321.90	49,00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12.50	91,047.30	50,8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225.70	1,755,234.10	1,411,22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19.80	64,634.40	703,62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9,174.70	7,016,521.40	1,611,572.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67.20	21,675.80	16,3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40	10.40	1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5,887.30	7,038,207.60	1,627,91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84,000.00	7,028,500.00	1,64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70	6,693.50	9,75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7,496.70	7,035,193.50	1,652,75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609.40	3,014.10	-24,84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911,978.80	621,735.80	944,06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978.80	621,735.80	944,068.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000.00	835,000.00	81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45.4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50	1,055.90	45,96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804.90	836,055.90	859,96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73.90	-214,320.10	84,10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	5.90	15.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208,287.40	-146,665.70	762,900.4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323.10	1,509,988.80	747,088.4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610.50	1,363,323.10	1,509,988.80

经营活动方面，2023 年度-2025 年度，金城银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36 亿元、6.46 亿元和 28.87 亿元。金城银行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均增长所致；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均增长所致；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当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均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方面，2023 年度-2025 年度，金城银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 亿元、0.30 亿元和-31.16 亿元，2023 年和 2025 年现金流量为负，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方面，2023 年度-2025 年度，金城银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41 亿元、-21.43 亿元和 23.12 亿元。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减少，系当年发行同业存单的规模减少所致。

（六）失信情况说明

根据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https://www.chinatax.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生态环境部 (<https://www.mee.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改委 (<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国家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金城银行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

五、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一）托管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负责人：于枫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18 日

营业场所：天津市河西区乐园道 36、38 号一至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75983690A

（二）托管人经营情况及资信水平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229。上海银行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持专业主义、长期主义、利他主义，以“金融让生活更美好”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成为有情怀、有价值、人才辈出、受人尊敬的金融伙伴。

自成立以来，上海银行坚守金融企业初心使命，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助力长三角一体化、京津冀协同、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双城经济圈等战略实施，

持续提升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能级。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用金融力量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以早小硬为特色的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小微金融为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最佳客户体验为目标的交易银行服务体系、以撮合交易为引擎的投资银行服务体系；全心助力百姓美好生活，打造以财富管理和消费金融为驱动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以服务社会民生为特色的养老金融体系。

目前，上海银行已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设立一级分行，在无锡、绍兴、南通、常州、盐城、温州、前海、深汕特别合作区、泰州等设立二级分行，分支机构布局覆盖长三角、京津、粤港澳和中西部重点城市。陆续设立了上银香港及其子公司上银国际、上银基金及其子公司上银瑞金、上银理财，并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村镇银行，跨境和综合经营布局完善。

2026年3月末，上海银行资产总额33,786.0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1%；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14,846.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04%；存款总额18,261.9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29%。2026年一季度，上海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41.75亿元，同比增长4.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4亿元，同比增长0.66%。

2026年7月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上海银行主体评级结果为AAA/稳定。

（三）托管人业务资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8月1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14号），核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关于明确经营单位2026年度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权限的通知》，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各经营单位发起的各类托管业务、行管业务和募集资金监督业务立项，均应报总行审批，授权上海银行天津分行以下产品的合同签署权限、产品运作权限及合同条款业务审查权限：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存款、理财产品、各类资管计划、场外开放式基金、券商

收益凭证、基础资产等投资品种)的托管产品。上海银行天津分行具备担任本项目托管人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及权限。

(四) 托管人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1、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托管制度方面，上海银行已发布近 30 项托管制度，内容涉及资金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稽核监督、内控与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保密和档案管理、应急处理等各个方面，涵盖了托管业务所有环节。

2、托管业务流程

上海银行已经建立成熟的、完善的托管服务流程。服务流程涵盖托管方案设计、项目谈判及签约、托管运作到基金清算分配整个过程。

3、内部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室、岗位和人员。

(2)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的稽核监督团队，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部室在内部组织结构上形成相互制约，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前提，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5)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与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4、风险防控措施

管理机制方面，上海银行建立一线岗位以经办复核机制为基础的自控、科室间制衡的互控、总行风险管理部门的监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此外，资产托管部办公场地位纳入全行安保监控体系管理。托管运作办公区域配备了独

立门禁设施，设置无盲点摄像监控，并为运作人员配备了电话录音系统。同时，资产托管部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信息授权制度，托管业务系统使用按权限和级别进入，确保资金安全。

系统方面，上海银行于2020年底成功上线新一代托管系统，采用灵活架构设计和服务器虚拟化技术，可随时根据业务量的增长和服务器负载情况调整服务器数量。数据备份和应急系统方面，上海银行托管系统通过双机热备和同城异地灾备处理制度，实现主机系统和备份系统的即时切换，避免造成数据丢失和切换过程中的通讯中断，应急处理机器硬件损毁等意外事件。系统技术设施方面，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含核算估值、资金清算、权限管理、数据接收、投资监督及风险监控等功能模块，涵盖了基金托管各业务环节。

系统直连直通及资金清算系统方面，2022年上海银行新一代托管系统实现中债新一代系统直联接口、上清所二代直联接口、中登深圳DCOM实时接口等三项直联直通功能，2024年针对线上直联功能进行了大幅优化改造，实现期货交易出入金银企直联、北京中登DVP打标直联等功能，提高了资金汇划效率和资金头寸风险管控能力，托管综合服务水平也有所提升。同时上海银行可提供7X24小时“全年无休”的资金清算服务，通过多渠道的资金清算路径，包括人行大小额及超级网银支付系统、上海银行核心系统、城商行支付系统等，确保全国各地银行实时达帐。同时，上海银行将指定专员处理托管产品划款指令，并跟踪到账情况。

六、销售机构

（一）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二、计划管理人”部分。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创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涛

成立日期：2000年2月3日

注册资本：273,333.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A座11-21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业务资质及资信水平

首创证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资格。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5月20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首创证券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3、业务开展情况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以优质服务取胜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随着政策环境的变化，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及时调整业务方向，适时转变业务重点，不断探索新型业务模式，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首创证券努力提升产品研发与投资管理能力，逐步收缩债权融资业务，重点推进现金管理、债券投资，主动管理和多元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近三年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0,340.17	88,698.14	50,546.90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4,472.27	81,911.56	47,497.5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86.42	1,746.44	757.4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3,681.48	5,040.15	2,291.84
-------------	----------	----------	----------

注：来自于首创证券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首创证券加大在研究、投资、风险控制、产品设计、营销渠道、投资交易、研究信评、风险控制和信息系统等领域的投入，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核心，设计并发行了以集合净值型、现金管理类、委外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适应各类型客户需求的主动管理产品。

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但受监管升级的大环境影响，制度红利大幅减少，导致资管业务规模增速整体不达预期，但资产管理业务在结构上改善较为明显。首创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回归财富管理本源，现金管理、债券委外、股票质押业务等重点业务都取得了一定的突破。

4、资信情况

根据截至2026年7月23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改委（<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国家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首创证券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且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首创证券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鑫证券”）

法定代表人：俞洋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2、业务资质及资信水平

华鑫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9126J）。华鑫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54692），其经核准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2026 年 7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华鑫证券主体评级 AA+，评级展望稳定。

3、业务开展情况

华鑫证券是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21）的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秉承“以人为本、客户至上、专业专注、创造价值”的核心价值观，以金融科技引领业务发展作为核心战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交易、投融资、财富管理等高品质的服务和产品。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华鑫证券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信用交易、新三板业务等。

4、资信情况

根据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应 急 管 理 部
(<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 、 生 态 环 境 部
(<https://www.mee.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
发改委(<https://www.nd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国家财政部(<http://www.mof.gov.cn/index.htm>)等网站的
查询结果,未发现华鑫证券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
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且不存在重大涉诉情形。华鑫证券最近一年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第六章 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基础资产的构成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包括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每一笔贷款项下的债权包括：自对应基准日起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费用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就每笔贷款而言，附属担保权益系指与贷款有关的、为贷款人的利益而设定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保证及其他附属权益等（如有）。

二、基础资产的尽调方法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及金城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原始权益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基础资产应符合约定的合格标准。原始权益人对信托贷款的筛选及交割均通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即金城银行的 IT 系统协助完成，该 IT 系统可根据设定的条件自动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通过验证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即金城银行的 IT 系统筛选的信托贷款是否符合设定的筛选标准，可以验证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即金城银行的 IT 系统能否有效运行及能否筛选出符合设定标准的信托贷款。基于此，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即金城银行就原始权益人已开展的金企贷业务产品所形成的贷款资产中筛选了部分资产组成了模拟资产池。专项计划采用了如下抽样方法：（1）总共抽取 50 笔资产（以下简称“抽样基础资产”或“样本资产”）；（2）按借款人所处的城市，贷款金额占比前 15 名城市，随机抽取 10 笔资产，共抽取 10 笔；（3）按借款合同金额，贷款金额占比前 10 的借款，共抽取 10 笔资产；（4）按模拟资产池项下借款人(企业)所属的一级行业，随机选择 9 个行业，每个被选中的行业选择 1 笔资产；（5）按模拟资产池所涵盖的贷款发放月份，每个月份至少抽取 1 笔资产；（6）随机抽取，直至总笔数达到 50 笔。抽样资产合计未偿贷款本金余额占模

拟池未偿贷款本金余额的比例为 7.92%。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前述模拟资产池抽样方法合理、抽样笔数充分，样本具备代表性。

三、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特定化、权利归属及其负担情况

经管理人及律师审查，于基础资产尽调基准日（2026年6月9日0:00时，下同），模拟资产池中的抽样基础资产均符合以下条件：

A.关于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的标准：（就每一笔资产而言）

（1）借款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借款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担保人（如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永久居民，且在贷款放款时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B.关于贷款的标准

（4）贷款为仅限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人民币经营性贷款；

（5）《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如有）均适用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其项下的担保（如有）均合法有效，并构成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担保权人可根据其条款向相关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主张权利；

（6）《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均为借款人自身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7）贷款人已经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全额发放贷款，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的情形，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自对应基准日起全部未偿还本金、利息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全部入池；

（8）除非相关借款人全部提前偿还了其在《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应付款项（包括现时的和将来的，已有的和或有的），无论是因发生了违约（不管该等违约如何描述）还是其他原因，任何借款人均无权选择单方面终止该《借

款合同》；

(9) 每一笔基础资产均可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已经取得必要的同意或授权）；

(10) 如贷款涉及最高额保证且相应保证债权作为附属担保权益一并转让给管理人的，则截至基准日该最高额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已经确定或根据《担保合同》约定，担保人（如有）同意就转让给管理人的该等贷款对应的保证债权全部转让给管理人并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1) 每一笔基础资产未附带抵押、质押等担保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

(12) 基础资产项下不包含涉及国防、军工或国家机密的贷款；

(13) 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类似的司法程序；

(14) 借款人根据相应《借款合同》对基础资产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15) 截至基准日零时（0:00），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30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16) 截至基准日零时（0:00），贷款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逾期；

(17)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接入的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贷款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18) 每笔贷款的质量在基准日应为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资产；

(19) 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资产而言，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借款合同》到期日不迟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满31个月的当月最后一日；就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资产而言，资产所包含的每笔贷款的《借款合同》到期日不迟于对应的循环购买日起满25个月之日；

(20) 对同一借款人的全部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且同一借款人入池全部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超过资产池的0.5%；

(21) 各笔贷款的贷款综合年利率不高于24%/年，且以明显方式向借款人展示该等综合年利率。贷款综合年利率为基础资产借款人的综合融资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贷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其中综合融资成本是指借款人因向贷款人借款而向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服务费（如涉及）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

(22) 资产池项下全部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不低于13%；

(23) 每一笔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24) 基础资产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25)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就抽样基础资产而言，于基础资产尽调基准日，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享有合法权利，权属明确无争议，基础资产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该等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权利归属明确且可特定化，基础资产符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的IT系统在不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可以有效运行并筛选出符合合格标准的信托贷款。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有效性

（一）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1、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经审查《借款合同》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文件，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不存在当事人约定及法律规定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2、基础资产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转让

对于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基础资产，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九十条的规定，最高额保证除适用《民法典》“保证合同”章节规定外，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二编最高额抵押权的有关规定，故参照《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一条规定，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保证不得转让，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经核查抽样基础资产文件资料，《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第 4.2 条约定：“无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是否确定，主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对应部分的保证责任随之转让”以及第 5.6 条约定：“在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确定前或确定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事先同意并确认：无需届时再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权通过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移给第三方，所对应的保证担保附随债权一并转移，保证人将就转让的债权继续向该等第三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保证人同意，就未转让部分债权，继续承担最高额保证责任。甲方有权在适当之时选择采取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公告、借款平台公示或借款平台消息等方式就债权转让事宜通知乙方。甲方将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进行转让的，借款额度根据债权转让的金额相应下调，后续根据债务人的还款金额逐步恢复借款额度。乙方的担保责任不会因甲方转让债权而加重”。据此，《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已就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转让进行约定，即部分债权转让的，该等转让的债权亦属于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可以进行合法有效地转让。

3、《资产买卖协议》对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及其合法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就每一次购买（包括首次受让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应当符合合格标准，且在买方已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卖方将自对应的基准日（含该日）起，（1）卖方对于以下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2）以下财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回收款项，（3）以下财产被转让、被出售、被拍卖、被变卖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获得的全部款项，（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权利，（5）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依法解散、清算后，因以下财产所获得的全部款项，（6）来自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以下财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均转让给管理人：资产清单所

列的每笔贷款自基准日（含该日）起产生的本金及利息等《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担保上述资产池项下贷款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卖方、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均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各自的IT系统中标注该笔资产已转让给买方。为免疑义，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即视为资产的交付完成。管理人是否出具交割确认函不影响资产交付的效力。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资产买卖协议》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专项计划之《资产买卖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地签署，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完毕相关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的转让即发生法律效力，专项计划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取得基础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基础资产转让通知和权利完善措施

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通知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并将前述通知发送情况反馈给买方（在该等情形下，买方仅以所收到卖方发出的权利完善通知为准了解权利完善通知发送情况）：（a）将相关资产已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资产的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以及（b）告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包括借款人到期应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费用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偿还的款项，或担保人（如有）依据《担保合同》应偿还的款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授权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以卖方的名义，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并将前述通知发送情况反馈给管理人。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买方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授权买方以卖方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卖方、或其授权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不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时，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五、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计划管理人依据《资产买卖协议》支付完毕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基础资产即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所有。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系原始权益人作为卖方，将其享有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所获得的对价。经核查《资产买卖协议》，就首次受让的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购买价格为截至基准日零时（0:00）基础资产项下合计未偿本金余额；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为该笔资产于循环购买日零时（0:00）的未偿本金余额。买方仅在不超过循环购买可用金额限额内进行循环购买。如买方决定进行循环购买的，则授权监管银行以监管账户内循环购买可用金额为限的相应资金执行循环购买（除非买方根据《监管协议》约定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中止循环购买资产的通知）。同时根据金城银行说明，每笔入池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均为公平市场价格。基于前述，专项计划文件确定基础资产转让对价的方式合理，严格按照该等方式确定的基础资产转让对价依法具备公允性，不属于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即基础资产的转让不存在违反《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在基础资产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转让的基础资产即成为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原始权益人形成了有效的风险隔离。

六、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运用IT系统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自动为管理人筛选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备选资产，并生成循环购买的备选资产清单。在买卖双方就该次循环购买达成合意后，买方根据《资产买卖协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以循环购买可用金额向卖方支付完毕当期循环购买的购买价款，就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而言，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为该笔资产于循环购买日零时（0:00）的未偿本金余额。就每一次循环购买的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于循环购买日在各自的IT系统中将已转让给管理人的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并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各自的IT系统中标明资产所

对应的贷款已由卖方转让给管理人。自买方已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价款之日起，即视为资产的交付完成，管理人是否出具交割确认函不影响资产交付的效力。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前述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在《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了适当的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经签署《认购协议》，即表明其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安排的认可和接受；专项计划文件关于循环购买安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七、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及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经审查基础资产相关的《借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等文件，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资产，且不涉及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的分配中，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项将会按照事先约定的现金流支付顺序支付，排序在现金流支付顺序最后一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将承担最初的损失，因此，在现金流支付顺序中排名在后的资产支持证券就向高一级别的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具体而言，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专项计划的上述信用增级安排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的有关规定，相关协议一经签署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基础资产池的具体情况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资产清单所列的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及循环期内管理人使用专项计划资金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贷款，包括每一笔贷款及其附属担

保权益（如有）。每一笔贷款项下的债权包括：未偿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费用及其他依据贷款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抽取模拟资产池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0 时，模拟池未偿本金余额为 30,175.83 万元，模拟资产池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池概况⁸

基础资产笔数	913
借款人数量（户）	859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30,175.83
单笔贷款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100.00
单笔贷款平均本金余额（万元）	33.05
借款人平均未偿本金金额（万元）	35.13
合同初始总金额（万元）	30,177.75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100.00
单笔贷款平均合同金额（万元）	33.05
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18.45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23.65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10.80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期）	22.240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期）	22.239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期）	0.001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期）	24.00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期）	11.00

注：上述加权平均值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 = \frac{\sum_{i=1}^n p_i t_i}{\sum_{i=1}^n p_i}, \text{ 其中 } p_i \text{ 为每笔贷款余额, } t_i \text{ 为每笔贷款合同期限}$$

$$\text{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 = \frac{\sum_{i=1}^n p_i t_i}{\sum_{i=1}^n p_i}, \text{ 其中 } p_i \text{ 为每笔贷款余额, } t_i \text{ 为每笔贷款剩余期限}$$

$$\text{加权平均贷款账龄} = \frac{\sum_{i=1}^n p_i t_i}{\sum_{i=1}^n p_i}, \text{ 其中 } p_i \text{ 为每笔贷款余额, } t_i \text{ 为每笔贷款账龄}$$

$$\text{加权平均贷款年利率} = \frac{\sum_{i=1}^n p_i r_i}{\sum_{i=1}^n p_i}, \text{ 其中 } p_i \text{ 为每笔贷款余额, } r_i \text{ 为每笔贷款年利率}$$

1、入池资产质量情况

⁸基础资产统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导致小数位偏差，下同。

按照贷款五级分类标准，本次专项计划模拟池的入池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入池贷款的资产质量较好。

2、贷款未偿本金余额的区间分布

从贷款的未偿本金余额来看，未偿本金余额在80万~100万元（含100万）的余额占比最高，笔数占比9.86%，合同金额占比29.52%，未偿本金余额占比29.52%。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较为分散。

贷款未偿本金余额的区间分布情况

金额区间 (元)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20万以下 (含20万)	487	53.34%	6,923.20	22.94%	6,921.28	22.94%
20万~40万 (含40万)	157	17.20%	4,776.00	15.83%	4,776.00	15.83%
40万~60万 (含60万)	158	17.31%	8,049.55	26.67%	8,049.55	26.68%
60万~80万 (含80万)	21	2.30%	1,521.00	5.04%	1,521.00	5.04%
80万~100万 元(含100 万)	90	9.86%	8,908.00	29.52%	8,908.00	29.52%
总计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3、资产池利率分布情况

从发放贷款的利率来看，贷款利率在16%-20%之间（含20%）的贷款笔数最多且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高，其笔数占比64.40%，合同金额占比68.91%，未偿本金余额占比68.91%。

资产池利率分布情况

利率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10%, 12%]	12	1.31%	835.00	2.77%	835.00	2.77%
(12%, 16%]	37	4.05%	1,992.00	6.60%	1,992.00	6.60%
(16%, 20%]	588	64.40%	20,795.75	68.91%	20,795.08	68.91%
(20%, 24%)	276	30.23%	6,555.00	21.72%	6,553.75	21.72%
总计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4、贷款合同期限分布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的入池资产合同期数包括12期和24期，以24期为主。

贷款合同期限分布情况

贷款合同期限 (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12	211	23.11%	4426	14.67%	4,425.17	14.66%
24	702	76.89%	25,751.75	85.33%	25,750.67	85.34%
总计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5、贷款账龄分布情况

从贷款的合同账龄来看，本次专项计划模拟池的入池资产主要为新发放贷款，合同账龄不足1期的笔数占比99.67%，合同金额占比99.88%，未偿本金余额占比99.89%。

贷款合同账龄分布情况

贷款合同账龄 (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0	910	99.67%	30,141.75	99.88%	30,141.75	99.89%
1	3	0.33%	36.00	0.12%	34.08	0.11%
总计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6、贷款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从贷款的剩余期限分布情况来看，剩余期限主要为24期，笔数占比76.67%，合同金额占比85.25%，未偿本金余额占比85.25%。

贷款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贷款剩余期限 (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11	1	0.11%	10.00	0.03%	9.17	0.03%
12	210	23.00%	4,416.00	14.63%	4,416.00	14.63%
23	2	0.22%	26.00	0.09%	24.92	0.08%
24	700	76.67%	25,725.75	85.25%	25,725.75	85.25%
总计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7、还款方式分布情况

从还款方式来看，本次专项计划模拟池的入池资产的还款方式均为等额本金。

贷款还款方式分布情况

还款方式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等额本金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总计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8、借款人的地域分布情况

从借款人所处地域来看，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江苏省等地区，其中，占比最高的省份为广东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8.13%，其次为江苏省，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15.24%。

借款人的地域分布情况

借款人地域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广东省	151	16.54%	5,470.55	18.13%	5,470.13	18.13%
江苏省	166	18.18%	4,601.00	15.25%	4,600.17	15.24%
山东省	84	9.20%	3,240.00	10.74%	3,240.00	10.74%
浙江省	65	7.12%	2,169.00	7.19%	2,169.00	7.19%
安徽省	42	4.60%	1,732.00	5.74%	1,732.00	5.74%
北京市	56	6.13%	1,483.20	4.91%	1,483.20	4.92%
河北省	47	5.15%	1,477.00	4.89%	1,477.00	4.89%
四川省	42	4.60%	1,416.00	4.69%	1,415.33	4.69%
河南省	35	3.83%	1,278.00	4.23%	1,278.00	4.24%
上海市	43	4.71%	1,101.00	3.65%	1,101.00	3.65%
陕西省	32	3.50%	1,071.00	3.55%	1,071.00	3.55%
湖北省	20	2.19%	791.00	2.62%	791.00	2.62%
重庆市	17	1.86%	767.00	2.54%	767.00	2.54%
湖南省	18	1.97%	674.00	2.23%	674.00	2.23%
云南省	15	1.64%	457.00	1.51%	457.00	1.51%
江西省	15	1.64%	379.00	1.26%	379.00	1.26%
辽宁省	10	1.10%	331.00	1.10%	331.00	1.10%
山西省	8	0.88%	322.00	1.07%	322.00	1.07%
广西壮族自治区	9	0.99%	260.00	0.86%	260.00	0.86%
福建省	9	0.99%	258.00	0.85%	258.00	0.85%
海南省	6	0.66%	250.00	0.83%	250.00	0.83%
贵州省	5	0.55%	214.00	0.71%	214.00	0.71%
吉林省	5	0.55%	152.00	0.50%	152.00	0.50%
内蒙古自治区	5	0.55%	150.00	0.50%	150.00	0.50%
天津市	8	0.88%	134.00	0.44%	134.00	0.44%
总计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9、借款人所处行业⁹分布情况

从借款人所处的行业来看，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及建筑业等行业，其中，占比最高的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27.32%，其次为制造业，未偿本金余额占比 26.45%。

借款人所处行业分布情况

借款人所处行业	贷款笔数 (笔)	贷款笔数 占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 占比	未偿本金 (万元)	未偿本金 占比
F+批发和零售业	250	27.38%	8,244.00	27.32%	8,243.58	27.32%
C+制造业	240	26.29%	7,982.00	26.45%	7,982.00	26.45%
E+建筑业	184	20.15%	6,978.55	23.12%	6,977.72	23.12%
M+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	83	9.09%	2,285.20	7.57%	2,285.20	7.57%
I+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49	5.37%	2,017.00	6.68%	2,017.00	6.68%
L+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39	4.27%	980.00	3.25%	979.33	3.25%
G+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34	3.72%	914.00	3.03%	914.00	3.03%
O+居民服务、修理 和其他服务业	12	1.31%	224.00	0.74%	224.00	0.74%
R+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	11	1.20%	216.00	0.72%	216.00	0.72%
N+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	3	0.33%	145.00	0.48%	145.00	0.48%
H+住宿和餐饮业	5	0.55%	145.00	0.48%	145.00	0.48%
D+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	0.11%	25.00	0.08%	25.00	0.08%
Q+卫生和社会工作	1	0.11%	17.00	0.06%	17.00	0.06%
A+农、林、牧、渔 业	1	0.11%	5.00	0.02%	5.00	0.02%
总计	913	100.00%	30,177.75	100.00%	30,175.83	100.00%

10、未偿本金余额前二十笔资产情况

未偿本金余额前二十笔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本金占比
借据 1	100.00	0.33%
借据 2	100.00	0.33%
借据 3	100.00	0.33%
借据 4	100.00	0.33%
借据 5	100.00	0.33%

⁹ 借款人所处行业划分系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提供，管理人整理。

序号	未偿本金（万元）	未偿本金占比
借据 6	100.00	0.33%
借据 7	100.00	0.33%
借据 8	100.00	0.33%
借据 9	100.00	0.33%
借据 10	100.00	0.33%
借据 11	100.00	0.33%
借据 12	100.00	0.33%
借据 13	100.00	0.33%
借据 14	100.00	0.33%
借据 15	100.00	0.33%
借据 16	100.00	0.33%
借据 17	100.00	0.33%
借据 18	100.00	0.33%
借据 19	100.00	0.33%
借据 20	100.00	0.33%
总计	2,000.00	6.63%

11、关联交易情况

模拟资产池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十、基础资产盈利模式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盈利模式

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1) 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款项(如有)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及基础资产涉及的增值税后所获得的收入；
- (2) 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 (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 (4) 以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产生的收入；
- (5) 不合格资产受让方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赎回价款；

(6) 管理人委托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服务协议》约定进行非现金形式资产处置时所支付的价款；

(7) 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二) 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本报告基于以下假设前提仅对初始基础资产的现金流进行静态预测：

(1) 用于本次现金流预测的基础资产是以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筛选出具备同质性的信托贷款资产形成的预封包资产池，并非最终发行的资产；

(2) 现金流预测表是反映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基于专项计划于存续期内保持现有运作模式的前提下编制的；

(3) 鉴于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概率较低，假设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专项计划在整个存续期间完整运行；

(4) 本专项计划产品存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不考虑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

(5)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与专项计划有关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有）无重大改变；

(6) 专项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税率合计为 3.26%，其他专项计划承担的费用以《标准条款》的约定为准；

(7) 相关期间及日期

专项计划初始基准日和预期设立日均为 2026 年 6 月 9 日零点。第一个计算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第一个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2 日，循环购买终止日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现金流压力测试的基准参数

①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

证券名称	规模（元）	规模占比	预期收益率（仅供现金流测算，不代表收益保证）
优先 A 级	252,000,000.00	84.00%	2.50%
优先 B 级	18,000,000.00	6.00%	3.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是影响资产支持票据未来现金流出的因素。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收益率高于用于现金流测算的预期收

益率，未来用于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所需的现金流将增加，从而减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的摊还速度，进而延长资产支持证券的加权平均期限和到期时间。本次测算将分别考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在上述基准值、基准值+25BP 和基准值+50BP 情景下的各期间的现金流以及覆盖情况。

② 违约率基准值

违约率是衡量基础资产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主要因素。如果基础资产发生违约，将减少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款，用以支付专项计划税费和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收益的资金来源减少，从而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摊还速度甚至金额。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提供的同类资产的预测数据，25 期贷款总累计违约率¹⁰为 4.19%。

本次测算将分别考虑违约率在上述基准值、基准值上升 5%和基准值上升 10%情景下专项计划各期间的现金流以及覆盖情况。

③ 早偿率基准值

早偿是指债务人提前偿付债务的行为。就专项计划而言，早偿会增加当期可收回的基础资产现金流，但会加快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收回速度，并导致基础资产未来取得的现金流低于预期，因此早偿率也是衡量基础资产的重要指标。

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提供的同类资产的预测数据，25 期贷款月度早偿率¹¹分布如下：

账龄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早偿率 (%)	29.64	6.14	8.47	7.14	5.45	4.64	4.07	3.35	3.45	3.12	2.92	2.42	2.00
账龄 (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早偿率 (%)	1.88	1.95	1.69	1.31	1.28	1.21	1.07	1.07	0.97	0.91	0.60	0.24	-

本次测算将分别考虑早偿率在上述基准值、基准值上升 15%和基准值上升 20%情景下专项计划各期间的现金流以及覆盖情况。

以上违约率和早偿数据是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根据其同类资产历史实际表现测算，违约和早偿情况未来可能会随产品形态或客群变化而波动。。

¹⁰注：累计违约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内发生的累计违约金额与贷款期初放款金额的比率。

¹¹注：月度早偿率为贷款在发放后一定期间内的各月度期间发生的早偿金额与贷款期初未偿本金余额的比率。

(三) 现金流预测结果

1、现金流预测表

我们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各级收益率、基础资产早偿率及违约率变动情况下的专项计划现金流进行了测算，具体情景如下：

情景	早偿率	违约率	优先级收益率
①	-	-	基准值
②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
③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25 BP
④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50 BP
⑤	基准值	基准值的 105%	基准值
⑥	基准值	基准值的 110%	基准值
⑦	基准值的 105%	基准值	基准值
⑧	基准值的 110%	基准值	基准值
⑨	基准值的 110%	基准值的 110%	基准值+50 BP

① 假设不考虑早偿率、违约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取基准值，
现金流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¹²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2,600.58	2,496.42	104.16	0.00	0.00
第 2 期	1,779.70	1,763.69	16.01	0.00	0.00
第 3 期	2,102.44	2,086.32	16.13	0.00	0.00
第 4 期	2,298.42	2,282.48	15.94	0.00	0.00
第 5 期	2,431.68	2,415.12	16.56	0.00	0.00
第 6 期	2,545.73	1,990.08	133.26	391.81	30.58
第 7 期	2,640.95	0.00	32.33	2,588.30	7.59
第 8 期	2,569.04	0.00	28.31	2,525.08	4.14
第 9 期	2,532.83	0.00	26.39	2,489.12	4.59
第 10 期	2,529.02	0.00	26.67	2,484.46	4.73
第 11 期	2,488.14	0.00	21.52	2,450.41	4.29
第 12 期	2,135.13	0.00	24.71	2,093.65	4.44
第 13 期	2,030.64	0.00	18.09	1,994.66	4.73
第 14 期	1,986.58	0.00	15.88	1,953.93	4.44

¹² 专项计划前端费用系指分配顺序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之前的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税金及费用，具体包括：(1) 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税收和规费；(2) 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兑付兑息费(如有)以及其他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如有)(如下第(3)项、第(4)项和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报酬除外)；(3) 1)管理费及销售费用；2)委托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设立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3)聘请评级机构(不包括跟踪评级)应付的报酬；4)聘请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5)委托会计师进行专项计划验资所应付的报酬；(4) 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托管人、会计师(如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的服务报酬，法律顾问为循环购买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以及管理人、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¹²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5 期	1,935.67	0.00	14.07	1,904.83	4.44
第 16 期	1,879.42	0.00	12.35	1,849.74	4.59
第 17 期	1,828.96	0.00	10.57	1,801.62	4.44
第 18 期	1,776.51	0.00	9.08	1,375.96	377.91
第 19 期	1,752.56	0.00	7.13	0.00	1,430.37
第 20 期	1,728.88	0.00	5.67	0.00	0.00
第 21 期	1,701.20	0.00	4.45	0.00	0.00
第 22 期	1,680.32	0.00	2.81	0.00	0.00
第 23 期	1,655.88	0.00	1.75	0.00	0.00
第 24 期	765.58	0.00	0.98	0.00	0.00
第 25 期	430.98	0.00	0.63	0.00	0.00
第 26 期	353.25	0.00	0.43	0.00	0.00
第 27 期	273.51	0.00	0.26	0.00	0.00
第 28 期	186.75	0.00	0.14	0.00	0.00
第 29 期	95.58	0.00	0.05	0.00	0.00
第 30 期	16.87	0.00	0.01	0.00	0.00
合计	50,732.82	13,034.11	566.36	25,903.59	1,891.28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4344	5.8490	1.3299

说明:

1) 当期现金流入=当期本金回收款+当期收入回收款;

2) 预计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税费)/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3) 预计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税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的当期应付的前端资产服务报酬-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4) 预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整体收益及本金覆盖倍数=(现金流入-购买资产现金流出-专项计划税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的当期应付的前端资产服务报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及本金分配额;

② 假设早偿率、违约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取基准值, 现金流

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7,816.06	7,713.63	102.43	0.00	0.00
第 2 期	6,150.73	6,135.48	15.25	0.00	0.00
第 3 期	6,229.11	6,213.79	15.32	0.00	0.00
第 4 期	6,463.42	6,448.21	15.21	0.00	0.00
第 5 期	6,580.89	6,565.34	15.55	0.00	0.00
第 6 期	6,815.34	6,260.62	132.33	391.81	30.58
第 7 期	6,921.33	0.00	31.31	6,869.69	7.59
第 8 期	5,072.07	0.00	22.94	5,033.48	4.14
第 9 期	4,607.66	0.00	18.76	4,571.57	4.59
第 10 期	3,906.50	0.00	16.07	3,872.55	4.73
第 11 期	3,299.80	0.00	10.10	3,273.48	4.29
第 12 期	2,679.84	0.00	12.03	1,729.25	926.23
第 13 期	2,181.69	0.00	4.52	0.00	880.52
第 14 期	1,335.65	0.00	2.72	0.00	0.00
第 15 期	893.29	0.00	1.44	0.00	0.00
第 16 期	602.93	0.00	0.62	0.00	0.00
第 17 期	352.10	0.00	0.16	0.00	0.00
第 18 期	139.26	0.00	0.03	0.00	0.00
第 1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1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2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3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047.64	39,337.08	416.79	25,741.83	1,862.67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2549	3.4458	1.1650

③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上浮 25 BP，早偿率、违约率均取基准值，现金流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7,816.06	7,713.63	102.43	0.00	0.00
第 2 期	6,150.73	6,135.48	15.25	0.00	0.00
第 3 期	6,229.11	6,213.79	15.32	0.00	0.00
第 4 期	6,463.42	6,448.21	15.21	0.00	0.00
第 5 期	6,580.89	6,565.34	15.55	0.00	0.00
第 6 期	6,815.34	6,218.64	132.33	430.99	33.38
第 7 期	6,908.55	0.00	31.29	6,856.55	7.97
第 8 期	5,067.61	0.00	22.93	5,028.68	4.49
第 9 期	4,602.55	0.00	18.76	4,566.08	4.97
第 10 期	3,902.17	0.00	16.08	3,867.81	5.13
第 11 期	3,296.37	0.00	10.12	3,269.68	4.65
第 12 期	2,676.92	0.00	12.05	1,776.60	875.95
第 13 期	2,179.17	0.00	4.54	0.00	931.50
第 14 期	1,333.59	0.00	2.75	0.00	0.00
第 15 期	891.36	0.00	1.46	0.00	0.00
第 16 期	601.29	0.00	0.65	0.00	0.00
第 17 期	350.72	0.00	0.16	0.00	0.00
第 18 期	138.32	0.00	0.03	0.00	0.00
第 1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1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2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3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2,004.18	39,295.10	416.90	25,796.40	1,868.04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2522	3.4058	1.1624

④ 假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上浮 50 BP，早偿率、违约率均取基准值，现金流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7,816.06	7,713.63	102.43	0.00	0.00
第 2 期	6,150.73	6,135.48	15.25	0.00	0.00
第 3 期	6,229.11	6,213.79	15.32	0.00	0.00
第 4 期	6,463.42	6,448.21	15.21	0.00	0.00
第 5 期	6,580.89	6,565.34	15.55	0.00	0.00
第 6 期	6,815.34	6,176.65	132.33	470.17	36.18
第 7 期	6,895.78	0.00	31.27	6,843.42	8.35
第 8 期	5,063.15	0.00	22.92	5,023.89	4.83
第 9 期	4,597.44	0.00	18.76	4,560.59	5.35
第 10 期	3,897.84	0.00	16.09	3,863.08	5.52
第 11 期	3,292.94	0.00	10.13	3,265.88	5.01
第 12 期	2,674.01	0.00	12.06	1,824.01	825.61
第 13 期	2,176.66	0.00	4.56	0.00	982.58
第 14 期	1,331.53	0.00	2.77	0.00	0.00
第 15 期	889.43	0.00	1.49	0.00	0.00
第 16 期	599.66	0.00	0.67	0.00	0.00
第 17 期	349.33	0.00	0.16	0.00	0.00
第 18 期	137.39	0.00	0.03	0.00	0.00
第 1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1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2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3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960.72	39,253.12	417.01	25,851.04	1,873.43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2495	3.3659	1.1599

⑤ 假设违约率取基准值的 105%，早偿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取基准值，现金流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7,816.06	7,713.63	102.43	0.00	0.00
第 2 期	6,150.72	6,135.48	15.25	0.00	0.00
第 3 期	6,228.97	6,213.65	15.32	0.00	0.00
第 4 期	6,462.92	6,447.72	15.20	0.00	0.00
第 5 期	6,579.75	6,564.21	15.54	0.00	0.00
第 6 期	6,813.35	6,258.64	132.32	391.81	30.58
第 7 期	6,918.25	0.00	31.30	6,866.62	7.59
第 8 期	5,068.61	0.00	22.92	5,030.04	4.14
第 9 期	4,603.35	0.00	18.74	4,567.28	4.59
第 10 期	3,901.30	0.00	16.05	3,867.36	4.73
第 11 期	3,293.71	0.00	10.08	3,267.41	4.29
第 12 期	2,673.57	0.00	12.01	1,751.42	897.81
第 13 期	2,167.90	0.00	4.50	0.00	909.01
第 14 期	1,295.95	0.00	2.72	0.00	0.00
第 15 期	885.01	0.00	1.47	0.00	0.00
第 16 期	594.98	0.00	0.66	0.00	0.00
第 17 期	344.71	0.00	0.16	0.00	0.00
第 18 期	132.91	0.00	0.03	0.00	0.00
第 1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1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2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3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932.03	39,333.33	416.70	25,741.95	1,862.75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2505	3.3855	1.1610

⑥ 假设违约率取基准值的 110%，早偿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取基准值，现金流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7,816.06	7,713.63	102.43	0.00	0.00
第 2 期	6,150.71	6,135.47	15.25	0.00	0.00
第 3 期	6,228.83	6,213.52	15.32	0.00	0.00
第 4 期	6,462.42	6,447.22	15.20	0.00	0.00
第 5 期	6,578.60	6,563.07	15.53	0.00	0.00
第 6 期	6,811.37	6,256.67	132.31	391.81	30.58
第 7 期	6,915.17	0.00	31.28	6,863.56	7.59
第 8 期	5,065.14	0.00	22.90	5,026.59	4.14
第 9 期	4,599.05	0.00	18.73	4,563.00	4.59
第 10 期	3,896.10	0.00	16.03	3,862.18	4.73
第 11 期	3,287.62	0.00	10.06	3,261.35	4.29
第 12 期	2,667.31	0.00	11.99	1,773.59	869.40
第 13 期	2,154.12	0.00	4.49	0.00	937.50
第 14 期	1,256.26	0.00	2.72	0.00	0.00
第 15 期	876.74	0.00	1.50	0.00	0.00
第 16 期	587.03	0.00	0.69	0.00	0.00
第 17 期	337.32	0.00	0.15	0.00	0.00
第 18 期	126.57	0.00	0.03	0.00	0.00
第 1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1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2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3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1,816.42	39,329.57	416.62	25,742.07	1,862.82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2462	3.3253	1.1569

⑦ 假设早偿率取基准值的 105%，违约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取基准值，现金流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8,076.84	7,974.49	102.35	0.00	0.00
第 2 期	6,429.02	6,413.83	15.19	0.00	0.00
第 3 期	6,519.35	6,504.10	15.26	0.00	0.00
第 4 期	6,781.62	6,766.47	15.15	0.00	0.00
第 5 期	6,925.36	6,909.89	15.48	0.00	0.00
第 6 期	7,189.87	6,635.22	132.26	391.81	30.58
第 7 期	7,320.85	0.00	31.25	7,269.28	7.59
第 8 期	5,298.40	0.00	22.48	5,260.27	4.14
第 9 期	4,794.42	0.00	18.08	4,759.02	4.59
第 10 期	4,034.00	0.00	15.15	4,000.96	4.73
第 11 期	3,378.76	0.00	9.11	3,353.45	4.29
第 12 期	2,730.35	0.00	10.93	699.16	1,804.44
第 13 期	1,699.62	0.00	3.54	0.00	0.00
第 14 期	1,109.94	0.00	2.11	0.00	0.00
第 15 期	789.08	0.00	1.02	0.00	0.00
第 16 期	482.15	0.00	0.30	0.00	0.00
第 17 期	221.26	0.00	0.07	0.00	0.00
第 18 期	9.64	0.00	0.00	0.00	0.00
第 1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1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2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3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3,790.54	41,204.00	409.70	25,733.95	1,860.36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2506	3.3939	1.1614

⑧ 假设早偿率取基准值的 110%，违约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均取基准值，现金流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8,337.61	8,235.35	102.26	0.00	0.00
第 2 期	6,713.00	6,697.87	15.13	0.00	0.00
第 3 期	6,818.95	6,803.75	15.20	0.00	0.00
第 4 期	7,112.94	7,097.86	15.09	0.00	0.00
第 5 期	7,287.19	7,271.79	15.40	0.00	0.00
第 6 期	7,586.04	7,031.47	132.18	391.81	30.58
第 7 期	7,746.55	0.00	31.18	7,695.05	7.59
第 8 期	5,538.31	0.00	21.99	5,500.67	4.14
第 9 期	4,992.36	0.00	17.34	4,957.69	4.59
第 10 期	4,169.10	0.00	14.18	4,137.03	4.73
第 11 期	3,462.40	0.00	8.05	3,044.14	398.29
第 12 期	2,350.04	0.00	9.85	0.00	1,409.47
第 13 期	1,436.67	0.00	3.15	0.00	0.00
第 14 期	1,024.11	0.00	1.65	0.00	0.00
第 15 期	685.48	0.00	0.66	0.00	0.00
第 16 期	363.09	0.00	0.15	0.00	0.00
第 17 期	98.27	0.00	0.02	0.00	0.00
第 1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1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1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2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3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5,722.11	43,138.09	403.47	25,726.39	1,859.39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2515	3.4021	1.1619

⑨ 假设早偿率、违约率均取基准值的 110%，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上浮 50 BP，现金流预测及优先级覆盖倍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当期现金流入	循环购买支出	专项计划税费	优先 A 级本息	优先 B 级本息
第 1 期	8,337.61	8,235.35	102.26	0.00	0.00
第 2 期	6,712.98	6,697.85	15.13	0.00	0.00
第 3 期	6,818.67	6,803.48	15.19	0.00	0.00
第 4 期	7,111.93	7,096.85	15.08	0.00	0.00
第 5 期	7,284.85	7,269.47	15.38	0.00	0.00
第 6 期	7,581.95	6,943.44	132.16	470.17	36.18
第 7 期	7,712.77	0.00	31.10	7,660.58	8.35
第 8 期	5,521.78	0.00	21.94	5,483.50	4.83
第 9 期	4,972.72	0.00	17.31	4,937.31	5.35
第 10 期	4,149.31	0.00	14.16	4,116.47	5.52
第 11 期	3,442.72	0.00	8.03	3,164.44	258.32
第 12 期	2,261.82	0.00	9.86	0.00	1,551.13
第 13 期	1,413.73	0.00	3.19	0.00	0.00
第 14 期	1,002.75	0.00	1.75	0.00	0.00
第 15 期	664.84	0.00	0.78	0.00	0.00
第 16 期	344.06	0.00	0.18	0.00	0.00
第 17 期	83.31	0.00	0.02	0.00	0.00
第 1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1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1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2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3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4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5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6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7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8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29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第 30 期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5,417.80	43,046.44	403.52	25,832.48	1,869.69

项目	优先 A 级	优先 B 级	优先级(整体)
覆盖倍数	1.2292	3.1031	1.1420

2、现金流测算结果

经过对资产池基础资产在计划存续期间未来现金流的预测，各情景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现金流覆盖倍数如下：

情景	早偿率	违约率	优先级收益率	优先级覆盖倍数
①	-	-	基准值	1.3299
②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	1.1650
③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25 BP	1.1624
④	基准值	基准值	基准值+50 BP	1.1599
⑤	基准值	基准值的 105%	基准值	1.1610
⑥	基准值	基准值的 110%	基准值	1.1569
⑦	基准值的 105%	基准值	基准值	1.1614
⑧	基准值的 110%	基准值	基准值	1.1619
⑨	基准值的 110%	基准值的 110%	基准值+50 BP	1.1420

结果显示：在“（二）现金流预测编制基础与基本假设”的基础上，当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及月度早偿率在上述①-⑨情形中，资产池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仍可以覆盖专项计划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

（四）特别事项说明

1、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月度早偿率、资产实际收益率及其本息回收方式，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 A 级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2、由于其他因素的存在，而且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变动可能非常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3、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基础资产未来的现金流进行了压力测试，给予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的信用评级，给予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的信用评级。

十一、基础资产所涉及相关方以及相关业务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以下简称“《指引2号》”），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属于《指引2号》所称的网络小额贷款，即金融机构通过线上方式开展放贷业务，依据借款合同向债务人提供的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流动资金贷款。故管理人及律师依据《指引2号》对基础资产所涉相关业务的合规性核查如下：

（一）关于基础资产所涉业务是否符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

知》相关规定的分析

1、关于原始权益人经营放贷业务资质问题

根据《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以下简称“141号文”）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华能信托为经批准并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业务。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信托公司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可以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采取投资、出售、存放同业、买入返售、租赁、贷款等方式进行。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具有以资金信托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符合141号文的上述规定。

2、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贷款人收取的综合贷款成本问题

根据141号文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包含“各笔贷款的贷款综合年利率不高于24%/年，且以明显方式向借款人展示该等综合年利率。贷款综合年利率为基础资产借款人的综合融资成本与基础资产对应贷款本金的年化百分比，其中综合融资成本是指借款人因向贷款人借款而向贷款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支付的全部融资成本，包括贷款利息、服务费（如涉及）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应由借款人承担的融资成本（如有）”的内容。此外，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中对基础资产符合合格标准进行了陈述和保证，专项计划文件对不合格资产赎回也做了安排。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上述安排符合141号文的上述规定。

3、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护的问题

根据141号文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

户信息。

根据抽样基础资产文件资料，借款人和担保人（如有）出具授权书，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在向其提供服务或开展相关业务过程中查询、保存并使用其信息。抽样基础资产项下《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保密信息的除外”等内容；抽样基础资产项下担保合同也约定了信息的使用范围，并约定“甲方将督促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其他第三方妥善保管、保密和谨慎使用前述信息，不得用作甲方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等内容。因此，贷款人已就借款人信息收集、使用、分享获得借款人的明确授权，并且明确约定了贷款人对信息的保密义务及保护义务。同时，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华能信托将严格控制能够接触信息的人员范围，该等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露事件发生。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符合 141 号文的上述规定。

4、关于指定贷款用途的问题

根据抽样基础资产文件资料，《借款合同》明确载明借款用途，明确贷款人有权对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要求“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其他违反国家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领域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甲方规定和要求的用途。甲方有权对借款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管理，包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乙方通过借款平台交互页面及其他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供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及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定期书面向甲方汇总告知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自行前往或通过委派第三方服务机构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乙方应予以配合”等内容。

管理人及律师认为，贷款人和借款人已就借款用途进行约定，并明确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核查借款用途，有权在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时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基础资产属于有指定用途的贷款。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不属于

141 号文规范整顿的“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现金贷”业务，不存在违反 141 号文关于“现金贷”政策的情形。

（二）关于基础资产所涉业务是否符合《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分析

根据华能信托及金城银行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24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及律师主要核查如下：

1、经审阅借款人需签署的《借款合同》等协议文件并结合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项目基础资产系金企贷业务产生的信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为借款人的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借款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其他违反国家信贷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领域或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贷款人规定和要求的用途。贷款人有权对借款额度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借款人应予以配合。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能信托已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确定借款人在金企贷业务项下的总体授信额度/未偿本金余额上限，并对借款人提出的借款申请逐笔审核。据此，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违反《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能信托已根据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互联网贷款业务规划。涉及合作机构的，均已明确合作方式。根据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签订的金宸系列集合资金信托项下《技术服务协议》《代收代付业务合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上述协议明确约定了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的合作原则、合作范围与技术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内容，原始权益人（代表资金信托）承担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信托贷款风险管理，自主完成对信托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自主负责信托贷款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享有自主决定权和主

导权并承担相应主体责任。金城银行仅依据原始权益人的授权、《技术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协助与配合，并非替代原始权益人承担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或全权受托进行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此外，金城银行初步筛选借款人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原始权益人，由原始权益人独立有效地开展授信审批等核心风控环节。

据此，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违反《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华能信托已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将互联网贷款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可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互联网贷款业务风险，互联网贷款业务发展与其自身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同时，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华能信托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制度建设的全面性。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均由华能信托独立有效开展。根据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华能信托（代表资金信托）委托金城银行为华能信托提供信托贷款相关技术服务之协助与配合；华能信托承担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信托贷款风险管理，自主完成对信托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自主负责信托贷款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享有自主决定权和主导权并承担相应主体责任；金城银行仅依据华能信托的授权、《技术服务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协助与配合，并非替代华能信托承担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或全权受托进行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金城银行初步筛选借款人相关信息并推送至华能信托，由华能信托独立有效地开展授信审批等核心风控环节。据此，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违反《暂行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4、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内部已建立借款人权益保护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体系及借款人隐私数据保护体系和制度，已构建安全有效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处理渠道，并将消费者保护要求嵌入互联网贷款业务全流程管理体系。根据在借款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借款合同》《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及《信息使用授权书》等法律文本模板中均体现借款人相关数据信息收集、使用、分享已获得借款人的明确授权以及贷款人等相关主体对相关数据信息的保密义务。据此，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违反《暂行办法》第十

条的规定。

5、根据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约定合作遵循独立审批原则，独立有效地开展授信审批等核心风控环节。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能信托在本项目中设立的资金信托均由其独立自主开展风险管理，自主完成对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并自主完成风险审批等，未将前述核心风控环节以及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其他关键环节外包。据此，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违反《24号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6、根据抽样基础资产文件资料，抽样基础资产项下借款人签署独立的《借款合同》等借款文件，不存在多个贷款人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情形；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华能信托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各出资方发放的比例不低于30%或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违反《24号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7、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存在违反《暂行办法》《24号通知》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于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未违反《暂行办法》及《24号通知》中的前述规定。

（三）关于基础资产所涉业务是否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相关规定的分析

2022年7月12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以下简称“《14号通知》”）。《14号通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经营行为，并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华能信托书面确认：

1、华能信托在本项目中通过授信审批系统完成用户身份验证及风险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系统设置的风控指标和风控策略进行线上授信。华能信托能够按照《14号通知》的要求履行贷款调查、风险评估、授信管理等主体责任。根据华能信托说明，华能信托未将核心风控环节外包。

2、华能信托目前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获取身份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贷后管理所需要的信息数据。根据抽样基础资产文件资料及华能信

托与金城银行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相关协议文件，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开展金企贷相关业务，注重对借款人信息的保护。

3、华能信托在贷款资金发放、本息回收代扣、止付等关键环节自主决策并发起相关指令。本项目项下基础资产对应贷款资金由贷款人自行或通过受托支付方式直接发放至借款人指定账户。

4、华能信托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嵌入到业务全流程，在《借款合同》中向借款人如实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等信息。

5、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存在违反《14号通知》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于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开展的金企贷业务不违反《14号通知》的前述规定。

（四）关于基础资产所涉业务是否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

为规范征信业务及其相关活动，《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以下简称“《征信办法》”）于2021年9月27日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管理人及律师对抽样基础资产相关资料的核查，《借款合同》等借款文件均约定了华能信托及相关主体对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根据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相关协议文件中“客户权益保护”“数据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等约定，华能信托、金城银行“承诺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如有）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交易信息等）严格保密，并且双方承诺其只能在合理、必要且明确授权的范围内为本协议下合作之目的使用该等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如有）数据和信息，不会非法获取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如有）其他数据和信息用于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未经借款人授权及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如有）数据和信息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协议约定合作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非法买卖、对外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泄露借款人数据和信息。”此外，根据华能信托书面确认，金企贷业务项下华能信托不存在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的情形。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开展金企贷相关业务不违反《征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信息主体授权及个人信用信息使用之相关规定，金企贷业务项下华能信托不存在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的情形。

（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

2021年3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并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贷款年化利率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以下简称“《3号公告》”）。《3号公告》第一条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也可根据需要同时展示日利率、月利率等信息，但不应比年化利率更明显。

经审阅《借款合同》等协议文件以及华能信托、金城银行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能信托、金城银行开展的金企贷业务符合《3号公告》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六）《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小额贷款公司应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是为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防范小额贷款公司业务风险而制定，适用于小额贷款公司。

经审阅华能信托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华能信托为依法取得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其通过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金企贷业务项下符合特定放款条件的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

综上，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不适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指引2号》第3.4.5、3.4.6及3.4.7条的核查

1、关于《指引2号》第3.4.5条的核查

《指引2号》第3.4.5条规定，小额贷款债权的放款机构除需要符合本指引第二章第四节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放款机构若为小额贷款公司，

其应当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等相关监管要求；（二）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三）原则上正式运营满2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原始权益人为保理公司，小额贷款基础资产由保理公司受让后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的放款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要求。

根据华能信托持有的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6月1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214413134U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华能信托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信托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华能信托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于2026年1月8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K0054H252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因此，华能信托具有以资金信托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符合第3.4.5条第（一）项的上述规定。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华能信托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华能信托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符合第3.4.5条第（二）项的上述规定。

根据华能信托的营业执照及其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华能信托正式运营满2年，2025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符合第3.4.5条第（三）项的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能信托开展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符合《指引2号》第3.4.5条的规定。

2、关于《指引2号》第3.4.6条的核查

《指引2号》第3.4.6条规定，小额贷款业务的放款机构等相关主体开展业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参与业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

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二）放款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三）放款机构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四）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的规定；（五）符合行业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根据抽样基础资产文件资料并结合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基础资产所涉担保人（如有）在贷款发放时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均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符合第3.4.6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华能信托开展金企贷业务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于已有效成立并在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信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第3.4.6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管理人及律师适当核查结合华能信托出具的书面说明，专项计划所涉贷款为华能信托单方出资发放的互联网贷款，华能信托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符合第3.4.6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十一/（四）关于基础资产所涉业务是否符合《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分析”的内容，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开展金企贷相关业务不违反《征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信息主体授权及个人信用信息使用之相关规定，金企贷业务项下华能信托不存在与未取得合法征信业务资质的市场机构开展商业合作获取征信服务的情形，华能信托未因其在提供本项目基础资产项下的金企贷服务过程中开展上述相关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第3.4.6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能信托开展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符合《指引2号》第3.4.6条的规定。

3、关于《指引2号》第3.4.7条的核查

根据《指引2号》第3.4.7条的规定，基础资产为网络小额贷款或者涉及本指引第3.1.9条规定的业务模式的，放款机构、引流机构（如有）以及相关业务除符合本指引第3.4.5条和第3.4.6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对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

相关监管要求，包括《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等；（二）相关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三）通过信托计划发放小额贷款且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存在信托计划的，交易结构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四）符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的其他要求。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十一、基础资产所涉及相关方以及相关业务的核查”的内容，华能信托、金城银行开展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符合第3.4.7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金城银行提供的资料，金城银行已经完成ICP备案（ICP备案/许可证号：津ICP备15004400号），符合第3.4.7条第（二）项的上述规定。

根据华能信托提供的信托文件以及说明，资金信托委托人的资金来源均为机构自有资金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在前述安排下，基础资产所涉资金信托未违反资管新规关于多层嵌套的相关规定，符合第3.4.7条第（三）项的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律师认为，华能信托开展基础资产所涉业务，符合《指引2号》第3.4.7条的规定。

十二、原始权益人与金城银行的合作范围、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收益及风险分担、服务费用等

（一）原始权益人与金城银行合作范围、合作方式

原始权益人作为受托人成立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向由金城银行推荐的、且经过原始权益人风控模型审核的借款人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并在金城银行支持下进行贷中及贷后管理。

借款人通过金城银行提供数据支持的互联网界面平台进行借款申请，金城银行将符合准入标准的借款人信息推送至原始权益人，由原始权益人进行自主风险审核。对于通过的申请，原始权益人将审核结果反馈给金城银行后，金城银行通过原始权益人提供数据支持的互联网界面平台，向借款人充分披露贷款

主体、实际年利率等信息，借款人在线完成借款合同等文件的签署，原始权益人随后完成合同签署，并将相应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指定的同名对公账户，完成贷款发放。金城银行对信托计划提供资金监管服务。

原始权益人对贷中进行全流程监控，包括征信及五级分类等监管信息报送，借款人风险监控及贷款用途监控等；同时对贷后进行贷后风险监测、还款通知及逾期催收等。金城银行作为代收代付机构，对贷款还款进行代收清分，并转付至原始权益人信托计划，同时作为技术服务机构对原始权益人贷中、贷后监控提供模型搭建等技术支持，并协助配合进行逾期款项催收。

（二）原始权益人与金城银行的权利义务

在上述业务模式合作过程中，双方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1、原始权益人承担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主体责任，独立开展信托贷款风险管理，自主完成对信托贷款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自主负责信托贷款的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享有自主决定权和主导权并承担相应主体责任。金城银行仅依据原始权益人的授权、以及相关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专业协助与配合，并非替代原始权益人承担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关键环节或全权受托进行贷款发放、本息回收、止付等关键环节操作。

2、金城银行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系统对接与信托贷款发放、运营管理、信托贷款资产运行情况监控、信息技术服务平台、配合筛查管理适格服务机构、协助制订借款人日常管理方案等。

3、原始权益人坚持独立风控、独立审核原则，落实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电子签约存储、消费者信息保护等监管要求。原始权益人以信托计划财产为限承担信托计划项下相应信托贷款自发放之日起有关的全部风险。根据信托贷款资产运行情况，需要对目标客群的筛选规则进行调整的，由双方确认一致后调整。

4、原始权益人有权对金城银行提供的相关技术服务内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以确保金城银行依照协议合法、有效地为原始权益人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金城银行应配合原始权益人的监督检查工作。原始权益人有权视信

托计划整体信贷资产质量表现情况要求金城银行增加服务事项或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新增信托贷款的发放，并要求金城银行积极配合进行资产处置。

（三）收益及风险分担、服务费用

根据《信托合同》、《技术服务协议》、《代收代付业务合作协议》、《信托资金监管协议》等信托文件，原始权益人与金城银行的收益及服务费用、风险分担情况如下：

1、收益及服务费用

（1）受托人（华能信托）依据信托文件约定代表信托计划享有信托贷款及其回收款的收益，受托人就其管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事务收取信托报酬；

（2）技术服务机构（金城银行）仅就其所提供的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收取相关技术服务费；（3）金城银行作为资金信托监管银行为资金信托提供账户监管服务，有权获得的监管费；（4）金城银行作为代收代付机构有权基于其提供的代收、代付服务收取服务费用，该服务费用纳入监管银行的监管费一并收取。

2、风险分担

受托人（华能信托）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管理信托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计划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的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但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财产的实际损失为上限且不得超过信托计划财产本身，受托人固有财产不足赔偿时，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技术服务机构（金城银行）对因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文件所引发的相关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十三、对相关业务系统的核查

（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一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1、系统有效性

原始权益人与金城银行已签署合作协议（含其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下统称“合作协议”）并实现系统对接，要求金城银行将合法获取的客户身份信息、贷前调查、资金监测、贷后管理信息等必要信息传输给原始权益人。原始权益人已在合作协议中要求金城银行确保传输信息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确保已取得信息主体明确有效授权，且确保所传输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与客户向金城银行提供的信息资料相一致。

为提高签约效率，原始权益人采用电子签约方式与借款人进行签约，该签约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电子合同合法、有效。为防止合同篡改，电子合同采用数字证书加密技术。

原始权益人的业务系统具备完善的资产查询功能，具体的查询模块包括借据查询、授信查询、还款明细查询、客户信息查询、放款通知查询、还款申请查询及贷款文件查询等。系统查询的信息与文件清晰、完整，与抽样材料相符，具备有效性。

2、系统可靠性

原始权益人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已开展多年。原始权益人的普惠金融管理系统、信托业务系统等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系统安全、可靠。目前，原始权益人信息科技部门目前正式员工 27 人，另常设外聘开发团队并可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增设开发人员。

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系统可有效提取并保存基础资产数据及文件等材料，系统的硬件配备齐全，安全监控等机制完善，具备可靠性。

3、系统稳定性

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原始权益人与金城银行合作的互联网贷款业务累计放款笔数超过一万笔，累计放款金额超 48 亿元，系统稳定运行，并无系统崩溃的情况出现，具备稳定性。

基于以上，并结合管理人对原始权益人信息化系统的查看，原始权益人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系统具备有效性、可靠性、稳定性。

（二）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关于金城银行底层资产相关业务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城银行底层资产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商定程序核查，系统重点核查的控制点为：（1）仅有金城银行注册用户才可以申请开通金企贷服务；（2）用户必须签署协议，才可完成金企贷产品借款服务；（3）金企贷放款至用户指定的账户；（4）1 笔资产（即一笔贷款）无法同时分配入多个资产池；（5）资产证券化系统的后台数据修改需经过适当的审批；（6）资产无法重复录入机构资产中心系统；（7）资产从旧资产池转移至新资产池后，当借款人还款时，现金支付进了新的资产池（而不是旧资产池）。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城银行底层资产相关业务系统的商定程序核查未发表相关负面核查意见，对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表示认可。

关于金城银行底层资产相关业务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城银行底层资产相关业务系统进行商定程序核查，系统重点核查的控制点为：（1）导流的信息推送的安全性和准确性；（2）核查并披露基础资产及现金特定化方式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3）贷款是否有具有唯一标识；（4）信息系统的循环购买流程中资产封包、筛选、转让过程，以及资金交割是否具有真实性、准确性；（5）资产转让情况、资产指标数据、资产入池标记是否与资产真实状态一致；（6）不合格资产筛选及逾期回收款等警示性指标是否真实有效；（7）信息系统是否对资产数据统计、基础资产池质量动态监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8）业务管理系统的后台数据修改规则是否进行有效管控；（9）系统程序开发/变更管理机制及流程是否严谨可靠；（10）数据出库的流程和管理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城银行底层资产相关业务系统的商定程序核查未发表相关负面核查意见，对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表示认可。

十五、其他对本专项计划有影响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原始权益人监管评级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华能信托公司章程、2023-2025 年度报告及华能信托提供的说明，在公司治理方面，华能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受益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建立了以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党委会与“三会一层”作为整体，对公司的整个经营活动统一协调，各个管理层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分权制衡；在资本要求方面，近三年末，华能信托各项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政策要求；在风险管理方面，华能信托按照风险控制与业务经营平行作业、嵌入式管理的原则，实现风险承担与风险监控相互独立，风险管理流程纳入业务经营全过程，使风险控制工作前置于事前与事中环节，达到预先防范风险、及时控制风险；在行为管理方面，华能信托建立了自控、互控、监控三结合的内控机制，及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

此外，管理人通过查询¹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网站、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国信托业协会网站、百度搜索引擎，未查询到华能信托监管评级相关的负面信息。

综上所述，管理人认为，华能信托监管评级情况良好。

（二）对单个债务人贷款余额情况的核查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华能信托与金城银行合作的“金企贷”产品，债务人为小微企业，用途为企业的流动资金周转，放款方为华能信托受托管理的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华能信托出具的说明，华能信托（代表金宸系列集合资金信托）通过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方式运用信托资金进行投资。上述信托贷款的发放和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取，不违反《民法典》《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华能信托及金城银行分别出具的说明，金企贷业务不涉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适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专项计划相关主体的涉贿核查

针对专项计划项下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ABS挂牌上市审核，以及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的情况，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主体范围

（1）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

本项目实际融资人为华能信托。华能信托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7.92%，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华能信托实际融资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姓名	现任职务
孙磊	董事长，董事
何培春	副董事长，董事
刘芳	总经理，董事
刘煜辉	独立董事

¹³ 查询时间：2026年7月21日

易继明	独立董事
殷文焯	董事
应魏	董事
周小明	独立董事
田露	董事
雷妮亚	副总经理
赵刚	副总经理
王剑	副总经理
黄海峰	总经理助理
郝杰	总经理助理
徐彬	信托业务总监
张伟东	合规总监
胡胜林	运营总监

以上法人和自然人主体合称为“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

(2) 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本项目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项目负责人
计划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葛小波	谈文彬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岳志岗	徐捷
现金流预测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杨滢、朱清滨、巢序、江燕、张晓荣、张健、耿磊	杨伟平
法律顾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高超	王洁

2、核查意见

根据对上述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https://www.ccdi.gov.cn/>）、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s://www.guizhoucourt.gov.cn/>）、贵州省人民检察院（<http://www.gz.jcy.gov.cn/>）、中共贵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贵阳市监察委员会（<https://jiwei.guiyang.gov.cn/>）、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amr.guizhou.gov.cn/>)、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s://www.bjcourt.gov.cn/>)、北京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bjjc.gov.cn/pl/index.html>)、中共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http://www.bjsupervision.gov.cn>)、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beijing.gov.cn/>)、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sdcourt.gov.cn/>)、山东省人民检察院(<http://www.sdjcy.gov.cn/>)、中共青岛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青岛市监察委员会(<http://qdlzw.qingdao.gov.cn/>)、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handong.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https://www.hshfy.sh.cn/shfy/web/index.html>)、上海市人民检察院(<https://www.sh.jcy.gov.cn/>)、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监察委员会(<https://www.shjjc.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scjgj.sh.gov.cn/>)的核查,以及根据华能信托、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确认函,(1)本次项目审核阶段,上述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ABS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2)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3)截至本计划说明书出具日,近三年内上述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i)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ii)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iii)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七章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一、专项计划账户设置安排

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涉及的账户安排如下：

1、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为归集回收款而开立的银行账户。

2、监管账户：系指用于接收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转付的回收款，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期内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应对价，根据《监管协议》进行合格投资，向专项计划账户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的账户，该账户内的所有的回收款、资金及资产均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3、募集专用账户：系指由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开立的募集专用账户，用于资产支持证券之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与划转。

4、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自募集专用账户接收认购资金、向监管账户划付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和循环期内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自监管账户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接收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使用托管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其下设本金科目和收益科目两个一级科目。

二、专项计划的回收款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基础资产回收款应全部进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1）未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的情况下，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并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期间的每一个自然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于该日将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中截止前一自然日二十四时（24:00）收到的回收款扣除执行费用后归集至监管账户。为免疑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后，原始权益人或其授权主体将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如发生前述权利完善事件后，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资产服务

机构之二收款账户的，则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需在收到每笔回收款（如有）后1个工作日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2）专项计划终止后，回收款转付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后1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在专项计划终止后还收到回收款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需在收到每笔回收款（如有）后1个工作日将该等款项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履行纳税义务。

3、基础资产回收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1）借款人、担保人(如有)清偿本金、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违约金(如有)及其他款项(如有)扣除执行费用(如有)及基础资产涉及的增值税后所获得的收入；

（2）基于基础资产的管理、运用、处置及实现所产生的收入；

（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司法机关的裁决、政府机关的规定，针对基础资产而获得的任何形式的补偿、赔偿；

（4）以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产生的收入；

（5）不合格资产受让方根据《标准条款》及《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支付的赎回价款；

（6）管理人委托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第三方根据《服务协议》约定进行非现金形式资产处置时所支付的价款；

（7）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收入。

管理人将按月度监测实际现金流回款与预测的差异。

三、专项计划的分配

（一）专项计划的分配实施流程

1、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以监管账户收到的归属于专项计划的资金为限：回收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将相应的回收款在扣除相应执行费用后（如适用）直接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便用于在相应兑付日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日期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分配。管理人于初始核算日与托管人电话或通过托管人提供的网上查询权限确认款项

到账情况以及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情况。为避免疑问，与划转该等资金相关的银行手续费等所有费用(如有)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2、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13.3款规定的分配顺序，拟定兑付日的收入分配方案，并制作《收益分配报告》。

3、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第14.2.1款第(6)项的规定，按时将《收益分配报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同时邮件发送给托管人。

4、管理人于分配日向托管人邮件发送划款指令。

5、托管人在核实《收益分配报告》及划款指令后，于分配日按划款指令支付相关专项计划费用，并将专项计划当期应分配的所有收益和/或本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6、在兑付日前(含兑付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结算数据中的预期支付额的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付予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二) 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第13.3.1款、第13.3.2款和第13.3.3款的约定进行分配。

1、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违约事件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

(1) 违约事件发生前，收益科目项下资金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前，管理人应于每一个初始核算日就当个初始核算日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收入回收款以及于该初始核算日按照《标准条款》第13.3.1.2款(1)项的约定转入收益科目的资金的总金额进行核算，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但《标准条款》【第13.3.1.1款第(8)、(9)、(11)、(12)项】除外）：特别地，收益科目项下的资金在循环期内的兑付日仅进行《标准条款》如下第13.3.1.1款第(1)项至第(3)项的分配，如有剩余资金，则留存于收益科目：

(1) 依据中国法律由管理人因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财产而需要缴纳以及管理人代为缴纳的应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和规费（如有）；

(2)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兑付兑息费（如有）以及其他应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如有）（如下第(3)项、第(4)项和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报酬除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则支付给管理人；

(3)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管理费及销售费用；2)委托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设立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3)聘请评级机构（不包括跟踪评级）应付的报酬；4)聘请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5)委托会计师进行专项计划验资所应付的报酬。若相关方（如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以自有资金垫付前述费用的，则支付至相关垫付方届时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

(4)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托管人、会计师（如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的服务报酬，法律顾问为循环购买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以及管理人、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5) 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监管银行的监管费；2)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的当期应付的前端资产服务报酬；

(6)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预期收益金额的比例支付该初始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

(7)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预期收益金额的比例支付该初始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

(8)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将所有余额转入到本金科目；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按照以下第 13.3.1.1 款第(9)至第(11)项所约定的顺序继续分配；

(9) 转入本金科目如下金额，相当于以下 $a+b+c-d-e$ ：(a)在摊还期的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在摊还期的以往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资产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c)在以往的全部兑付日按照下述第 13.3.1.2 款第(1)项已从本金科目转至收益科

目的金额，(d)在摊还期内以往的全部兑付日按本第 13.3.1.1 款第(9)项由收益科目转入本金科目的金额，(e)在循环期内，以收入回收款累计用于循环购买资产的资金金额之和（为免疑义，取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得数值和 0 的二者孰高值）；

(10)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

(11)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前，按《标准条款》约定的计算方式以不超过【5.00】%/年的费率计算并支付当个计息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次级期间收益（为免疑义，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所对应初始核算日，仍应按上述分配顺序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次级期间收益）；

(12) 将收益科目内的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 违约事件发生时，本金科目项下资金的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时，管理人应于每一个初始核算日就当个初始核算日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本金回收款以及于该初始核算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3.3.1.1 款第(8)项、(9)项、(12)项】的约定转入本金科目的资金的总金额进行核算，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但以下第 13.3.1.2 款第(1)项除外）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特别地，本金科目项下的资金在循环期内的兑付日仅进行《标准条款》如下第 13.3.1.2 款第(1)项的分配：

(1) 转入收益科目一定数额的资金，以确保收益科目的余额：(i)在循环期内收益科目的余额可以足额分配《标准条款》第 13.3.1.1 款第(1)至第(3)项的全部应付款项；(ii)在摊还期内可以足额分配《标准条款》第 13.3.1.1 款第(1)项至第(7)项的全部应付款项；

(2)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3)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4)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2)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的当期应付前端资产服务报酬；

(5)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在该兑付日应支付的相应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如适用）；

(6)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 元；

(7)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本金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应的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次级期间收益）达到次级期末收益；

(8) 剩余资金（如有）及剩余非现金专项计划财产（如有，且经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同意后）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的超额资产服务报酬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分配。

2、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

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账户不再区分本金科目和收益科目，管理人应于每一个初始核算日就当个初始核算日将前一个收款期间内收到的全部回收款进行核算，按照《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并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1) 依据中国法律由管理人因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财产而需要缴纳以及管理人代为缴纳的应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和规费（如有）；

(2)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兑付兑息费（如有）以及其他应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如有）（如下第(3)项、第(4)项和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报酬除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则支付给管理人；

(3)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管理费及销售费用；2)委托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设立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3)聘请评级机构（不包括跟踪评级）应付的报酬；4)聘请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5)委托会计师进行专项计划验资所应付的报酬。若相关方（如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以自有资金垫付前述费用的，则支付至相关垫付方届时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

(4)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托管人、会计师（如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的服务报酬，法律顾问为循环购买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以及管理人、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5) 如果该违约事件不是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则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监管银行应付未付的监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2)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的应付未付的各期前端资产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

(6)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该初始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

(7)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8)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该初始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

(9)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0) 如果该违约事件不是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在该兑付日应支付的相应后端资产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适用）；

(11)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 元；

(12)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本金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应的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次级期间收益）达到次级期末收益；

(13) 剩余资金（如有）及剩余非现金专项计划财产（如有，且经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同意后）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的超额资产服务报酬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分配。

3、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财产的分配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后，管理人应将清算所得的全部专项计划财产（包括收益科目、本金科目的资金）在划款指令中指示托管人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1) 依据中国法律由管理人因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财产而需要缴纳以及管理人代为缴纳的应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和规费（如有）；

(2) 根据交易文件清算专项计划财产所产生的费用；

(3)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兑付兑息费（如有）以及其他应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如有）（如下第(4)项、第(5)项和监管银行的监管费、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报酬除外）。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则支付给管理人；

(4)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管理费及销售费用；2)委托法律顾问为专项计划设立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3)聘请评级机构（不包括跟踪评级）应付的报酬；4)聘请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5)委托会计师进行专项计划验资所应付的报酬。若相关方（如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以自有资金垫付前述费用的，则支付至相关垫付方届时指定的相关银行账户；

(5)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托管人、会计师（如有）、评级机构（跟踪评级）的服务报酬，法律顾问为循环购买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不超过优先支出上限的费用支出，以及管

理人、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垫付的费用（如有）；

(6)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 监管银行应付未付的监管费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 2)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的应付未付各期前端资产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

(7)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该初始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

(8)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9)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该初始核算日后第一个兑付日应支付的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包括以往各个计息期间未付的利息）；

(10)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

(11) 支付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在《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费函》项下在该兑付日应支付的相应后端资产服务报酬总额（包括以往各期末付金额）（如适用）；

(12)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 元；为免疑义，如截至法定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仍未获得全额偿付的，则剩余资产（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13) 同顺序且按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本金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相应的收益，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为零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实际累计获得分配的收益（包括次级期间收益）达到次级期末收益；为免疑义，如截至法定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次级期末收益仍未获得全额偿付的，则剩余资产（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14) 如仍有剩余资产，则将全部剩余资产（包括现金形式及非现金形式的专项计划财产）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的超额资产服务报酬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分配。

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一）首次受让基础资产

就首次受让基础资产而言，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自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监管账户，并由监管银行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将首次受让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支付首次受让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托管人应根据《资产买卖协议》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划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收款方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予以付款。

（二）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1、循环期内，管理人可利用专项计划中以循环购买可用金额为限向原始权益人循环购买经筛选并确定资产清单中的全部资产。具体安排以《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为准。

2、在循环期内，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于每一个循环购买日上午十时（10:00）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之前，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自上一个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不含该日）之间的基础资产回收款信息（包括该期间内资产池产生并收到的本金回收款、收入回收款以及执行费用扣除情况）发送给管理人，管理人应对所获取的信息资料妥善留存。若监管账户项下收到的本金回收款、收入回收款金额与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向管理人发送的相关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信息不一致的，则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应该及时友好协商处理，由此导致管理人未能履行本次循环购买相关义务的，不视为管理人违约。特别地，原始权益人与管理人确认，若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超过首次受让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则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进入监管账户后，该超出部分的资金也用于循环购买，作为基础资产循环购买价款由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

3、在循环期内，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运用 IT 系统根据交易文件约定的合格标准，自动为管理人筛选符合合格标准和资产保证的备选资产，并生成循环购买的备选资产清单。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于每一个循环购买日上午十时（10:00）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之前，将当期循环购买备选的资产清单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管理人提供，供管理人选择和确认。管理人在收到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向其发送的备选资产清单后，对备选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审核。备选资产清单经买卖双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达成合意后，双方达成合意的清单即为该日循环购买的资产清单；若管理人于当日中午十二时（12:00）之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同时需一并电话通知）向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发送了拒绝循环购买资产的指令或通过其他渠道、途径发送了该等意思表示的，则该日不进行循环购买；若管理人于当日中午十二时（12:00）之前向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发送了调整拟循环购买资产范围的回复，则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与管理人应最晚于该日下午三时（15:00）之前就该日进行循环购买的资产范围达成一致。

4、在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双方就该次循环购买达成合意后，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的约定以循环购买可用金额为限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完毕当期循环购买的购买价款。管理人授权监管银行以监管账户内循环购买可用金额为限的相应资金执行循环购买（除非管理人根据《监管协议》约定提前向监管银行发出中止循环购买资产的通知）。管理人无需另行就此向监管银行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授权监管银行在循环购买日当日 17:00 点之前从监管账户中将购买相关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价格自动转入原始权益人指定的账户作为循环购买资产的购买价款。每笔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格为该笔资产于循环购买日零时（0:00）的未偿本金余额。

5、管理人有权查验循环购买情况，并有权在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要求监管银行中止循环购买，并于当日中午 12 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具体发送至《监管协议》附件所列明的人员或电子邮箱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人员与电子邮箱）的方式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应当在收到前述通知后于当日 24 点前中止监管账户中涉及循环购买的款项流出。为免疑义，管理人应于工作日发送前款通知，其未于工作日发出前述通知的，监管银行应当在收到前述通知后于紧邻的工作日 24 点前中止监管账户中涉及循

环购买的款项流出。此外，如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前述通知的，可先行通过邮件发送未签章版本，但应于邮件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银行寄送与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内容一致的签章版书面通知。管理人认为风险消除后可以进一步通知监管银行恢复循环购买，并通过电子邮件（具体发送至《监管协议》附件所列明的人员或电子邮箱或各方另行协商一致的人员与电子邮箱）的方式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通知（格式见《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应当在收到前述通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书面通知载明的相关时间起恢复循环购买。此外，如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前述通知的，可先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未加盖公章版本的书面通知，但应于电子邮件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银行寄送与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内容一致的加盖公章版本的书面通知。为免疑义，循环期不因循环购买中止而延长。

6、就每一次循环购买的资产而言，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于循环购买日在各自的IT系统中将已转让给管理人的资产所涉相关资料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资产分开记录、保存、管理，并在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各自的IT系统中标明资产所对应的贷款已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

7、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确保于循环购买日当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数据接口、电子邮件、SFTP（Secured File Transfer Protocol，安全文件传送协议）或其他双方届时协商同意的方式，对各自IT系统中资产打标情况进行同步和核对，确保系统记录一致。管理人有权查看资产信息，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在管理人申请导出资产池信息并在不违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不迟于申请后（含该日）的3个工作日内提供导出结果。

8、自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完毕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即视为资产的交付完成。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当同步在各自的IT系统中标明相关资产所对应的贷款已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管理人。为免疑义，管理人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即视为交付完成，管理人是否出具交割确认函不影响资产交付的效力。

9、在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双方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完成对资产清单进行最终确认，且管理人已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自循环购买日起，原始权益人将资产清单所列的自循环购买日零点

(00:00)起(含该日)：(1)原始权益人对于以下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2)以下财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回收款项，(3)以下财产被转让、被出售、被拍卖、被变卖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获得的全部款项，(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借款人偿付)的权利，(5)借款人、担保人(如有)依法解散、清算后，因以下财产所获得的全部款项，(6)来自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以下财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均转让给管理人。包括：资产清单所列的每笔贷款自循环购买日(含该日)起产生的本金及利息等《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担保上述资产池项下贷款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10、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抽样核查，抽样方法为随机抽样，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根据管理人确定的抽样资产清单及资料要求配合提供抽样资产相关的资料。在循环期内，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应当按季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尽职调查，管理人出具《循环购买报告》，法律顾问出具《循环购买尽职调查报告》。

(三) 合格投资

管理人可以将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包括收益科目、本金科目中待分配的资金，以银行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于银行。托管人、监管银行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调拨资金。收益科目、本金科目项下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所回收的投资本金只能分别相应转入到支出投资本金的前述相应科目项下。

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收入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管理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该款项也作为收入回收款存入收益科目，管理人应将合格投资的相关收益转入专项计划账户。

如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监管银行将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且托管人、监管银行按照《标准条款》

和《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账户和监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管理人和托管人、监管银行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回报的情形也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未能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标准条款》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的除外。

第八章 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一) 本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第2条及《标准条款》第三条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

(二) 专项计划资产分割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

(三) 专项计划资产独立性

专项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及前述主体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该等主体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四) 非现金资产处置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委托并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服务协议》约定对专项计划资产中非现金形式资产进行处置。为避免疑义，对于转让日零点（00:00）不存在正在逾期的资产，其交易价格原则上应为该笔资产截至转让日零点（00:00）的未偿本金余额；对于转让日零点（00:00）正在逾期的资产，其交易价格原则上按如下公式计算：

逾期阶段	交易价格
1天-30天	截至转让日零点（00:00）的未偿本金余额×[80.0%,90.0%]
31天-60天	截至转让日零点（00:00）的未偿本金余额×[0.40%,0.60%]
61天-90天	截至转让日零点（00:00）的未偿本金余额×[0.15%,0.25%]
90天以上	截至转让日零点（00:00）的未偿本金余额×[0.05%,0.15%]

如需对上述的交易价格规则进行调整的，则应以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为前提。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相应非现金形式资产的权利。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完成非现金形式资产的处置且管理人已收到相应的转让价款并完成资产转让的相关手续后，相应资

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为免疑义，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根据《服务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处置非现金形式资产的相关安排无需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决议。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一）专项计划费用

1、由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管理人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评级机构对专项计划进行跟踪信用评级的评级费、法律顾问为循环购买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的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费和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用、执行费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务费、会计师提供专项计划项下验资及审计服务的相关费用、律师见证费、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等由于专项计划运作所需支付的合理费用。其中，管理费、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报酬、托管费、监管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根据《标准条款》《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相关约定执行；

（2）特别地，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发生的销售机构的销售费用、资金汇划费以及委托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机构及评级机构提供服务的应付报酬以及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各种其他费用，均由专项计划承担。

2、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的资产收益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应承担的费用。

3、除第三方另行支付外，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二）专项计划参与主体的服务报酬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法律顾问、现金流预测机构及评级机构等各自收取的服务费报酬，以其各自签署的相应法律文件或收费函等约定为准。

（三）资产服务机构的收费方式

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产服务报酬费率 R 以每期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实际签署的《资产服务机构收费函》为准，具体收费方式如下：

1、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报酬

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报酬由专项计划承担。管理人应依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所约定的分配顺序，于循环期结束后的每个兑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支付相应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报酬。

当期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报酬=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兑付之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摊还期内的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0.1】%×该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单利计息。其中，资产服务机构之一报酬对应的第一个计息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进入摊还期后的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2、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报酬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报酬由专项计划承担，包括前端资产服务报酬、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和超额资产服务报酬。

（a）前端资产服务报酬

管理人应依据《标准条款》第 13 条所约定的分配顺序，于循环期结束后的每个兑付日分别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支付相应前端资产服务报酬。

当期前端资产服务报酬=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兑付之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摊还期内的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该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单利计息。其中，前端资产服务报酬对应的第一个计息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进入摊还期后的第一个计息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根

据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历史收费情况，前端资产服务报酬费率预计不超过 0.5%，实际收费水平以当期签署的收费函为准。

(b) 后端资产服务报酬

循环期结束后，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之前，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和顺序在对应的每一个兑付日(为免疑义，包括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所对应的兑付日)进行计算并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所对应的相应兑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进行实际支付已累计计算的后端资产服务报酬。

在前述各兑付日计算的当期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兑付之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该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单利计息。

在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分配完毕之后，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和顺序在之后所对应的每一个兑付日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进行支付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在前述各兑付日计算的当期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兑付之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未偿本金余额）×【 】%×该兑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所得数值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不做四舍五入进位，单利计息。

免歧义，专项计划进入摊还期之后方可于每个兑付日进行后端资产服务报酬的分配，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的每个计息期间计算的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应于摊还期的第一个兑付日进行分配。根据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历史收费情况，后端资产服务报酬费率预计不超过 3%，实际收费水平以当期签署的收费函为准。

(c) 超额资产服务报酬

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和顺序在支付完毕所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次级期末收益之后的剩余资金(如有)及剩余非现金资产(如有，且经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同意后)作为超额资产服务报酬支付给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超额资产服务报酬取决于资产池的回收情况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状况，管理人对此不作担保。同时，对于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以相应非现

金资产现状向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分配超额资产服务报酬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承诺自愿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致的受让资产回收损失风险并放弃资产现状分配后对管理人的任何抗辩权。

(d) 资产服务报酬调整

对于虽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但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3% 的，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之二采取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等措施，如管理人认为相应措施不足以有效改善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营水平的，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之二适当降低其前、后端资产服务报酬收费水平，具体调整要求以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协商结果为准；对于因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5%，资产服务机构之二不再收取其前、后端资产服务报酬。

(四) 管理人的收费方式

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包含发行管理及销售费、存续期管理费，均含税），管理费由专项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的管理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以《计划说明书》约定及管理人出具的说明函为准。

管理人应于前述管理费收取日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将应付管理费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履行纳税义务。

四、专项计划资金运用

详见第七章之“四、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及投资安排”。

第九章 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

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金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认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5.00】%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于风险自留的部分，除按照生效判决或裁定处置外，原始权益人或其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不得将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转让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转让。

第十章 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一）基础资产质量下降而导致的信用风险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可能会由于借款人还款能力降低，或还款意愿下降，导致底层资产回收款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支付前必须支付的各项税费，进而产生信用风险。此外，若原始权益人因扩大业务规模的需要而放宽信托贷款放款标准，可能会导致其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影响信托贷款的信用质量。目前原始权益人的风控效果较好，但如果借款人恶意骗贷的手段复杂化，原始权益人的风控体系可能出现漏洞，并将影响信托贷款的整体质量。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对应的信托贷款生成及循环购买设计了相应的合格标准，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循环购买，确保在循环购买过程中的资产质量稳定。

（二）再投资效率下降风险

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因缺乏符合放贷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再投资效率下降会导致基础资产收益率降低。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的机制：在循环期内，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在完成循环购买后的账户余额连续 60 个自然日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 20%，则循环购买提前终止。

（三）现金流预测风险

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基于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违约率、早偿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服务报酬率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定量分析时采用的假设或者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防范措施：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计划管理人及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原始权益人的历史经营情况，根据基础资产的历史情况对违约率和早偿率等选取了

合理假设值，进行了现金流的合理预测。由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比较分散，借款人资质比较优良，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优先/次级分层，且模拟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为 18.45%，较大的超额利差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预计现金流预测的偏差不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影响。

（四）偿付期限变动风险

专项计划设置了信用触发机制，即同原始权益人和参与机构履约能力相关的，以及专项计划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能力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如果加速清偿事件被触发，专项计划循环期终止，提前进入摊还期。因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在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之前获得本金及按照年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偿付，导致实际投资期限短于专项计划预期存续期限。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加速清偿事件的目的主要为保护投资人的利益，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时，专项计划循环期将终止而进入摊还期，计划管理人会按照分配顺序进行分配，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基础资产集中度风险

原始权益人发放贷款，以及筛选入池资产池和持续购买资产时将尽可能控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的比重，但出于业务考虑，可能会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及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等地区。相关行业及区域出现经济波动，将对基础资产还款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本金和利息的兑付。

防范措施：基础资产单笔金额较小，笔数众多，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集中度风险。此外，在结构化设计中，评级机构已在模型中考虑集中度风险，分层结果已经反映了该风险。

（六）资产转让缺失第三方登记的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具有小而分散的特征，故逐笔在第三方办理登记转让的操作性不强。因此，专项计划受让的贷款债权未在第三方登记，可能无法完全避免重复转让、抵质押等情况。

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具备成熟的 IT 系统，

可在资产转让时及时在 IT 系统中进行相应标记。同时，本专项计划交易文件已设置权利完善事件，发生专项计划交易文件约定的权利完善事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原始权益人应以包括但不限于线上通知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将相关资产已转让的事实，通知相关资产的借款人、担保人（如有），并协助管理人办理必要的所有权等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并将前述通知发送情况反馈给管理人。

（七）贷款违约率和早偿率数据积累有限的风险

金企贷历史数据积累相对有限，贷款违约率和早偿率等数据未经过完整经济周期的校验，可能存在因为处于周期的不同阶段而导致基础资产相关的贷款违约率和早偿率有一定幅度调整而导致资产池现金流入测算产生偏差。

防范措施：违约率和早偿率参数选取依据主要是在目前金企贷业务实际数据基础上，参考同业同类型贷款的违约率和早偿率综合计算得出。现金流预测机构基于模拟资产池情况，谨慎选取贷款资产违约率、早偿率等参数进行测算，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基础资产相关的实际贷款违约率和早偿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池现金流入测算偏差。

（八）不合格资产赎回风险

根据《信托合同》，资金信托受托人（代表资金信托）或其指定第三方作为不合格资产受让方对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因此，若资金信托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其主营业务所在整体行业环境发生变化或自身管理原因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将存在不能履行赎回义务的风险。

防范措施：作为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机构，华能信托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防范和控制风险为核心，以信息系统为支撑，覆盖公司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环节，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岗位的，科学、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因此，华能信托不能履行赎回义务的风险较低。

（九）原始权益人华能信托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华能信托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9 亿元、25.95 亿元、31.10 亿元及 5.26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7.02 亿元、20.32 亿元、16.54 亿元及 4.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67 亿元、16.10 亿元、12.60 亿元及 3.24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受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可能存在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防范措施：最近三年及一期，华能信托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所致，而华能信托营业利润率分别为81.67%、78.32%、53.18%及81.86%，净利润率分别为65.49%、62.03%、40.53%及61.70%，保持较高水平，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且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足，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此外，本专项计划设有优先/次级结构安排、超额利差、信用触发机制等增信措施，可有效缓释上述风险。

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可能会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此风险表现为：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相对固定，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其市场价格可能会下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提供了相对于同期限同级别信用债券更高的收益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投资者的损失。

（二）评级风险

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不能保证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将一直保持在该等级，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各尽其职、相互监督，确保贷款的正常回收和本金、收益的分配。若发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托管人等参与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管理中，可能因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未能尽职履约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1）计划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2）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及时足额地转入监管账户进而转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对计划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3）设置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相应机构进行监督。

（二）出现计划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若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照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要求的计划管理人之前，将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防范措施：（1）管理人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一直并将继续勤勉尽责地为投资人服务；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计划管理人职责的情形。（2）如若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混同风险

专项计划购买的基础资产在存续期内由信托计划受托人监控和管理，不排除与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的其他贷款混同的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单位和其他类信托单位分别进行投资和运作，信托计划受托人对于不同类信托财产进行单独核算。信托计划受托人在其 IT 系统中将受托人管理的“金企贷”信托贷款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随时监督该部分信托贷款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

四、其他风险

（一）税收风险

专项计划分配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收益将可能缴纳相应税负。

如果未来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专项计划的相关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和与有关监管机构的沟通，尽可能减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为中国税法及相关税收管理条例发生变化而带来的影响。

（二）政策、法律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专项计划收益。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将持续跟踪监管动态，依照届时新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完善业务流程，保障业务的持续性。

（三）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的道德风险

如果原始权益人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存在权利瑕疵，将会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同时，归集回收款通过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进行操作，不能完全排除因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道德风险从而致使专项计划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防范措施：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根据专项计划产品方案，设置了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等的机制，将有效防范因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之二道德风险而可能造成的基础资产违约风险上升而对专项计划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计划管理人可对基础资产的状态和质量进行监控和抽查，依据基础资产表现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对应的管理和操作。

（四）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股权被质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被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权金额为4.22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4.08%，存在一定的股权被质押风险。

防范措施：目前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及麦购集团有限公司均经营正常，出质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主要系为日常经营贷款提供质押担保，金城银行被质押股权目前暂无被处置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专项计划项下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当发生技术系统故障与差错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故障差错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

（六）操作风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相关交易参与方的业务人员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防范措施：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等主体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

（七）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专项计划可能发生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防范措施：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管理人将按照《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务，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五、特殊风险

（一）循环购买结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在专项计划层面采用循环购买交易结构，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被用于循环购买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若原始权益人管理的贷款质量下降，或贷款利率降低、或贷款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后续缺乏符合放款标准的潜在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

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针对循环购买设置了合格标准，以保证专项计划优先级持有人的收益及本金。此外，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提前终止事件的机制：在循环期内，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在完成循环购买后的账户余额连续 60 个自然日超过专项计划设立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的 20%，则循环购买提前终止。因此，由于后续缺乏符合合格标准的潜在合格客户而无法或不能足额进行循环购买的风险较低。

（二）早偿风险

基础资产并未针对借款人早偿设置罚则，若借款人提前偿还本金导致利息收入有所减少，进而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总量，因此面临一定的早偿风险。

防范措施：专项计划设置了循环购买结构，此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贷款提前偿还的不利影响，有助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预期收益。此外，专项计划在摊还期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利息，因此小部分贷款短时间内的早偿一般不会影响当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和本金的兑付。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存在的风险

若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恶化，丧失清偿能力甚至破产，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可能和合作机构其他资金混同，从而给专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贷款通过设立单独核算的信托单位发放贷款形式生成，该信托单位在法律层面对信托贷款与原始权益人管理的其他“金企贷”小额贷款进行了天然隔离。此外，原始权益人管理的底层资产需与其管理的其他“金企贷”小额贷款资产分开管理。原始权益人在其 IT 系统中单列一数据区域，将原始权益人管理的信托贷款分别保存、分开管理。同时，计划管理人可随时监督该部分信托贷款的信息，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管理人将会对原始权益人的财务状况保持持续关注，一旦原始权益人发生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将对资金混同风险进行分析以判断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影响。

（四）基础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

本期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回款全部进入资产服务机构之二收款账户后归集至监管账户，不排除与其他未入池资产回款的混同风险。

防范措施：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对其收款账户中对应的资金信托的回款资金进行独立记账及核算，并通过IT系统对资金信托中入池资产进行标记，进而区分管理入池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进入监管账户，并在循环期内用于后续循环购买基础资产。

（五）基础资产抽样尽调方法不完善的风险

本次管理人所采用的尽职调查方式综合考虑贷款金额、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还款方式、实际放款日、企业类型等基础资产信息，通过金城银行提供的模拟资产清单（以下简称“模拟资产清单”）在信托产品项下存量贷款资产中抽取了50笔贷款资产（以下简称“抽样贷款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因此，可能存在抽样调查的基础资产与实际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基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防范措施：（1）管理人会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基础资产的资产质量情况，相关指标超过阈值，将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和防范措施，或启动加速清偿机制。

（2）资产服务机构需按时将基础资产各项数据提交管理人，由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风险

本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后端资产服务报酬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兑付之前收取，同时鉴于金企贷历史数据积累相对有限，贷款违约率数据未经过完整经济周期的校验，如未来基础资产质量下滑导致违约率上升，可能导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无法足额兑付。

防范措施：本专项计划对应的基础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利率与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平均票面利率之间存在一定的超额利差。

第十一章 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一、专项计划的推广及设立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

推广期间系指专项计划发行前，管理人推广专项计划的期间。管理人可视推广情况将推广期间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但该等推广期间不应超过60个工作日，且在该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计划说明书》规定的目标发售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二）专项计划设立

在认购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达到《计划说明书》中所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后，管理人应于设立日将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于当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专项计划设立，公告当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

在专项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交付予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托管。

（三）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间结束时，若出现各档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低于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满足《计划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设立条件，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四）认购人的合法性要求

作为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认购人陈述和保证如下：

1、有效存续

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实体，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权利和授权。

2、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

在《认购协议》签订之日，认购人已认真阅读了专项计划文件，并对专项计划的资产信息、交易结构和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认购人符合《管理规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

3、公司权利、授权和不违法

就机构投资者而言，认购人对《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认购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认购人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认购人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认购人履行《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能力。

4、政府审批或许可

认购人对《认购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认购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现行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备案（如有）。

5、可向认购人主张权利

《认购协议》一经由认购人正式签署、交付，即为对认购人有约束力的合同，并可按《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条款对认购人主张权利。

6、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并非从他人处非法汇集或募集，且可用于《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约定之用途，不会违反或导致违反认购人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7、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认购人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在《认购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五）参与手续

- 1、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的安排，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
-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 3、在认购人已经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证券账户的前提下，计划管理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按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将认购人成功认购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托管至认购人在登记托管机构开立的证券账户中。

（六）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后应根据《认购协议》向募集专用账户足额存入其拟认购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划入募集专用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七）认购资金的保管

- 1、管理人设立募集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专项计划推广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专用账户内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专项计划不因自然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一）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专项计划设立后未按照《资产买卖协议》约定进行基础资产首次受让的交割；
- 2、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含非现金形式资产处置）；

-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预期收益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期末收益分配完毕，或专项计划资产已分配完毕；
- 4、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提前终止；
- 6、法定到期日届至；
- 7、专项计划目的已经无法实现；
- 8、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9、其他导致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二）专项计划的清算

1、自本专项计划终止起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必要成员组成。

2、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清算小组应当在本专项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3、管理人应将清算方案以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通知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书面异议的，视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可清算方案，管理人按照该清算方案完成清算工作。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清算小组将按照书面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按照修改后的清算方案执行。

4、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管理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0年，托管人保存期限自专项计划终止日起不得少于15年。

5、在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分配完毕并出具清算报告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三）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专项计划终止时，专项计划资产按本说明书“第七章/三/（二）/3、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财产的分配”的约定进行分配。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办理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托管机构另行签署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托管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

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条件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将在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受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事宜。投资者不必与转让人、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转让协议，其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将直接进入其证券账户。

通过上交所的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须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格，且转让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含优先级投资者人数和次级投资者人数）。

投资者受让资产支持证券后，即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登记、结算等相关规则和费率遵照相应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进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转让所得依法需要纳税的，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本专项计划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管理人将在每期产品发行前备案时，提供补充计划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尽职调查报告、补充评级报告以及其他必要补充文件。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网站或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lzqzg.com；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交所指定网站。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一）定期公告

1、《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每年4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专项计划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并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即每年4月30日）前全部摘牌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准备《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重要提示（包括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意见，涉及外部信息源的、外部信息源的复核确认情况，报告内容与《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是否一致），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和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专项计划基本

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基础资产情况；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原始权益人情况；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其他重大事项；附件等相关内容。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2、《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年度《年度托管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即每年4月30日）前全部摘牌的，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的《年度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准备《年度托管报告》。《年度托管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重要提示；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包括托管资产变动及状态、托管人履职情况、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账户闲置资金进行投资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等；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包括管理人的管理指令遵守《计划说明书》或者《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况以及对资产管理报告有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复核情况等；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年度托管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于每个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管理人提交一份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于该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将该《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的加盖公章的原件提供给管理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应每年制作《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并不晚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将一份上年度的加盖公章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原件提供给管理人。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两个月的，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期的《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即每年4月30日）之前

全部摘牌的，则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当年的《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期间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池情况统计、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统计（适用于循环期）、基础资产违约统计、违约贷款变现处置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如有)；《年度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池情况统计、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统计、基础资产违约统计、违约贷款变现处置情况、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如有)。

4、《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审计报告》，并由管理人在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时披露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5、《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评级机构应于每年的6月30日前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专项计划设立距报告期末不足2个月或者专项计划所有挂牌证券在披露截止日（即每年6月30日）前全部摘牌的，评级机构可以不编制和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池)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机制有效性的分析、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池)信用质量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评级机构应根据专项计划的资信状况及时调整信用评级、揭示风险情况。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管理人应在知道该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重大事件的事实、成因；

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影响分析；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或者交易文件约定应当说明的其他内容）；于重大事件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权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 与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现金流相关的重大事件

a) 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 10%的；

b) 基础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c) 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或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 20%以上；

d)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如涉及）；

e)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被设置权利负担或其他权利限制；

f)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g)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2) 与业务参与人相关的重大事件

a)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b)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c)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评级机构发生变更；

d)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信用等级发生调整，包括信用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的；

e) 市场上出现关于专项计划或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f) 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g)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且超过 5000 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

h)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

(3)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重大事件

a) 未按《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收益；

b) 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

c)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循环购买、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

(4) 其他

a)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

b) 其他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 《收益分配报告》

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公告日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兑付日、分配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数额。

(6) 《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的终止时间、终止原因、剩余资产分配情况、登记注销日等信息，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三）循环购买信息披露报告

管理人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于每自然季度前10个工作日内对上季度发生的循环购买情况进行整体披露，并制作《循环购买报告》。

《循环购买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本次循环购买的时间和次数、可用于购买新增基础资产的价款总额、可供购买的基础资产总额；（二）实际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总额、基础资产买方及卖方、新增基础资产是否均符合合格标准、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的计算方式及其公允性、循环购买账户资金划转情况；（三）新增基础资产的规模（包括未偿本金及利息余额）、笔数、借款人数量、借款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期限分布等特征及新增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等；（四）购买完成后基础资产的总规模、笔数、借款人数量、借款人行业分布、利率分布、合同剩余年限分布等特征；（五）循环购买的条件、程序和确认依据，包括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条件、流程，循环购买是否符合计划说明书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六）律师事务所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基础资产转让合法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上述报告由管理人负责编制，经资产服务机构之二复核后于指定网站上公告。

未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约定进行循环购买或者提前结束循环期的，管理人应当于事件发生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循环购买调整公告。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收益分配报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清算报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五）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1、专项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就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备案材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应当在推广期间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2、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交《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及《托管年度报告》（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除《标准条款》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将本第十四条所述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收益分配报告》《年度托管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于披露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4、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在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5、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6、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应在完成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说明和变更后的相关文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1) 增加或变更转让场所；
 - 2) 增加或变更信用增级方式；
 - 3) 增加或变更计划说明书其他相关约定；
 - 4) 增加或变更主要交易合同相关约定；
 - 5) 托管人、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发生变更；
 - 6) 其他重大变更情况。
- 7、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十四章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

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但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1) 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2) 发生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 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要求召开的；

(3) 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或重大修改，但该等修改属于微小的技术性改动或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4) 其他根据中国法律规定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由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5)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或适用法律规定必须提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

(一) 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 15.2 款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者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2、管理人同意召集的，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为召开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如未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人解任事件、监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未发生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更换前述机构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4、除非（i）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正常情况下，于法定到期日，或（ii）在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情况下，于最后一个兑付日，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和应付费（如适用）或无法使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处置（包括变卖或进一步转让）专项计划资产或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5、在任何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变更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为目的而提议召集或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此作出任何决议。

四、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专项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召集事由;
- (4) 会议时间和地点;
- (5) 会议召开形式;
- (6) 会议拟审议议案;
- (7) 会议议事程序;

(8) 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应当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工作日; 有权参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以权益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9) 委托事项: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 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前公告, 增补议案应当及时披露并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议案未按规定或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公告的, 不得提交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审。

五、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议事程序

(一) 会议的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 (不含 1/2) 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 方可召开。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具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当列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针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管理人有权代表专项计划聘请律师参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专项律师意见书, 相关律师服务费由专项计划承担。如持有人会议议案事项涉及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权益, 仍需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规范及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

(二) 议事程序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标准条款第 15.8 款的规定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管理人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产生一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为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三）会议的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四）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1、如会议由管理人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两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参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足两名时则为全部参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下同）与会议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会议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自行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中选举三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参会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足三名时则为全部参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下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五）会议决议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管理人或者其他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次一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会议召开时间、形式和地点，会议召集人，权益登记日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和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3）会议有效性；

（4）各项议案的议题、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5）律师见证情况。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决议应当自公告之日起生效（“生效决议”）。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均应遵守和执行生效决议中的具体约定。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一、《标准条款》和《认购协议》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了专项计划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设立的条件和日期，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计划的时间、方式和价格，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专项计划费用，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专项计划收益与分配，信息披露，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风险揭示，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合同成立与生效等重大事项。

二、《资产买卖协议》

《资产买卖协议》由转让方原始权益人和受让方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订。《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转让、转让价款及支付等内容。

三、《托管协议》

《托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签订。《托管协议》约定了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专项计划账户的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账户核对、托管报告、托管银行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银行的解任和计划管理人的更换以及专项计划费用和税收等内容。

四、《服务协议》

系指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服务协议》约定了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管理服务的内容，服务费用、税费及服务报告（如适用），服务期限，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替换等内容。

五、《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由计划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约定了监管账户及专项计划财产的监管、监管账户的设置与管理、划款指令及其授权、业务监督、监管费、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十六章 特别提示

一、利益冲突

管理人与托管人、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一方持有另一方 5% 以上股份或出资份额的情况；近三年，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之间不存在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重大业务关系。

二、计划管理人变更安排

（一）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五条的规定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说明解任理由并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解任前后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符合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原管理人应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推荐临时管理人，经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可后指定为临时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管理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不得解任管理人。

（二）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批准，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者：（a）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列明的管理人离职日期，（c）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临时管理人开始履职的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管理费。

（三）继任管理人的委任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解任管理人或同意管理人辞任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应任命继任管理人，同时将对该继任管理人的任命通知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

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标准条款》约定选任符合《管理规定》要求的继任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继任管理人应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具有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资格的主体。

继任管理人应签署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并立即与托管人重新签订《托管协议》，进而享有并承担其前任管理人在其作为一方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辞任或被解任的管理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管理人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管理人完全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该辞任或被解任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持有的全部财产；（iii）向继任管理人转让并交付其担任管理人所取得或持有的一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资料、文件、记录；（iv）办理其他必要的、合理的交接手续；以及（v）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移交双方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七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一、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三、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四、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托管人按照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及《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免责条款

如发生下列情形，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其签署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者不行使投资权造成的直接损失或潜在损失；

4、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且已经履行托管人应履行的义务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业务指令对专项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责；

5、法律法规、《认购协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规定可免责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拟设立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针对基础资产池未来特定期间现金流预测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托管银行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联系电话：010-64285218

传真：/

联系人：谈文彬、张晓宇、姜懿航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启臻2期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